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

王煥琛

「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全民教育，終身教育」，這是戰後各國教育改革聲中，最響亮的口號。這種美好的教育理想，在傳統學校制度下，由於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生年齡、以及校舍、師資、教法等限制，是無法實現的。而今日的空中學校（The open Schools of the Air），它用函授教學、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面授教學之配合重複地施教，它不但打破傳統學校制度種種限制，迎刃而解，真正實現了孔子的「有教無類」的偉大教育理想境界，以增進社會福祉。

的確，空中學校利用電化傳播功能與設備，推行廣播電視教學，實具有多種意義：

第一、就推廣社會教育功能而言，以廣播與電視為主要教學方式之空中學校，確能彌補一般學校教育之不足，無論失學民衆或在職青年，均可藉廣播與電視等工具，接受現代化教育。同時今日知識爆增（Knowledge explosion），科技日新又新的時代，唯有空中學校才能負起「教育送上門來」終身教育之任務與責任。

第二、就節省教育經費而言，空中學校係採用經濟電化教學方法，不受時間、空間及教師、學生人數之限制，能做到「處處是教室，人人可入學」。教育經費自可節省。

第三、就配合社會需要而言，教育之施教，必須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現在社會經濟之發展日速，則教育之施教應隨之加速，空中學校乃加速培養建設人才配合經濟發展之最有效方式。

現在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早已極力建立空中學校。我國空中學校之歷史，雖甚短暫，然而空中學制並非新的構想，遠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前後，已創行電化教育，並積極發展視聽教育

，均爲今日我國空中學校之先河。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本輯爲「社會教育」專輯。煥琛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參加美國夏威夷大學視聽教育研習會（New media Techniques Summer Seminars），曾寫本「電視教學」，平時對於本課題仍不斷學習與研討興趣，特爰就資料所及，茲將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空中學校成立之前

（一）光復初期的廣播教育

空中學校成立之前即在光復初期，僅有廣播教育一項。祇算辦理社會教育式之教學，無學籍及學歷資格。日據時期，台灣的廣播電台，總共只有五處，播音機六座，台北、板橋各一座，其輸出電力均爲十瓩，台中、台南各一座，其輸出電力均爲一瓩，嘉義一座，五百瓩，花蓮一座一百瓩，全部電台播音總時數，僅爲六十三小時又五十五分鐘，截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全省收音機其登記有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在台和來台的廣播電台已達十座，其中公營二座，便是軍中和空軍電台，民營一座，就是胡炯心先生所經營的民本電台，中廣公司七座係前「台灣放送協會」所遺留，總電力一百瓩（註一）。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正式使用「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公司」。重新發展事業，急切推行廣播教育如：

1. 國語教育廣播

本省光復之後，教育上之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施行國語教育，過去五十年間，日本在台灣施行毒辣強迫

手段推行日語日文，日語日文幾乎完全代替了我們中國的國語國文，但光復後台灣同胞立刻對日語日文表示厭棄，而急迫要學習祖國語文，當時本省教育處，爲了補救國語教學師資之缺乏，及樹立讀音之標準，在台北廣播電台，設置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節目，第一期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用教育部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的國語留聲片。第二期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委員鐵恨先生發音，用教育處印行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和民衆國語課本爲教材，暫用課本廢止後，自同年六月二十日改用國定國語常識課本。同時並在台灣廣播電台設有「教育講座」每星期約請專家或各機關首長播講政治知識、時事常識、學術介紹等之專門講演。（註二）

2. 成立播音教育網

三十九年台灣教育廳爲加強社會教育，普遍實施廣播教育起見，訂頒「台灣省播音教育實施辦法」及省立教育機關設置播音教育分站辦法」積極推行。教育廳設置全省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設置支站，縣屬各鄉鎮公所市屬各區公所設置分站，省立各圖書館、省立各級補習學校、省立師範學院、省立各師範學校設置直屬分站，構成全省播音教育網，以爲集中推動的中心。計有支站十八處，分站三百六十七處，直屬分站二十六處，支站及直屬分站所需收音機，由教育廳就教育部分撥台灣省電教器材內撥給，分站所需器材，由各縣市政府分別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區公所自行籌置，總站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支分站暨直屬分站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原有工作人員兼任。總站主要任務，爲搜編播講材料，擬訂播講節目，按期實施播音教育，考查支分站工作等項。支分站主要任務，爲選擇播教場所，公告播音節目，實施事前宣傳，解釋播音內容，吸收固定對象，舉辦空中學校，填報工作報告等項，支站並負責督導各分站工作。播講內容，分社會式與學校式兩類。本年度先辦社會式一種，以實施時事報告，法令解釋，生產指導，社會常識、及反共抗俄宣傳，防空防毒及戰時各種常識宣傳等中心課題，播音時間採按日制，每日分上下午兩次，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下午六時至六時十五分，總站播音工作，在教育電台未獨立設置以前，暫與台灣廣播電台合作，三十九年度

每月播音教育節目列表如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播音教育總站三十九年度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			
日次	項 目	播講對象	播 講 內 容
26 21 16 11 6 1	時事分析	一般民衆	一、國際時事分析 二、國內時事分析 三、本省重要新聞 四、特殊新聞提示
29 25 21 17 13 9 5 2	反共抗俄宣傳	一般民衆	一、蘇俄極權暴政報導 二、蘇俄鐵幕實況報導 三、共匪陰謀報導 四、區區清算實況報導 五、敵後游擊動員 六、敵後政治宣傳
30 26 22 18 14 10 7 3	國語教育	一般民衆 各級學校學生	一、學習國語之重要 二、學習國語之方法 三、注音符號之傳習 四、學習國語困難問題之解答

15 23 1 7	17 27 2 12	4 19	20 5	28 24 9 14 9 4
生產教育	政治教育	教育消息	法令釋義	健康教育及戰時衛生常識
一般民衆	一般民衆	各級公教人員 在學學生	各級公教人員 一般民衆	一般民衆
一、生產教育之重要 二、農業增產之重要 三、改進本省農業之技術與方法 四、如何提倡農村副業 五、農業與工業之關係	一、三民主義之意義 二、地方自治之意義 三、本省實行地方自治方案 四、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五、民衆之動員 六、國民道德之修養	一、中央教育法令 二、本省教育法令 三、本省重要教育設施 四、本省重要教育活動	一、中央重要法令解釋 二、本省重要法令解釋 三、省政重大計劃闡述	一、健康與人生之關係 二、促進健康之方法 三、防除疾病之方法 四、簡易醫藥常識 五、防空防毒常識 六、急救常識

24 29 10 16	25 22 7 8	18 28 3 13	27 20 12 6	23 30 8 15
教育學術研究 及輔導	婦女教育	兒童教育	青年教育	科學教育
各級學校教職 員一般民衆	全省婦女	全省兒童	各中等學校以 上青年	一般民衆
一、中小學各科教學法之研究 二、教育專題研究指導 三、民衆業餘進修指導	一、現代婦女之責任 二、現代婦女應有之學養 三、家庭生活常識 四、新家庭之創造 五、如何陶冶兒童人格	一、兒童故事 二、兒童讀物介紹 三、兒童生活指導 四、各國兒童生活介紹 五、兒童常識	一、青年生活指導 二、青年思想之訓練 三、青年努力之途徑 四、世界偉人青年生活史 五、青年讀物批評與介紹	一、日常應用之科學常識 二、處理事務之科學態度及方法 三、本省科學教育之前瞻

各支站及直屬分站負責幹事由教育廳定期實施短期訓練。曾在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臨時開辦短期訓練講習：無線電學，收音術，收音機裝置與修理，收音機設計法，無線電部份測定法、播音教育心理理論與實際等科

。並參觀電台設備、舉行業務檢討，計第一期受訓結業有五十三人，分任各支站及直屬分站工作（註三）。

又於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間，先後增辦相當初中程度，與相當高中程度的空中教學，俾社會失學青年及公私立中等同級學生，得有收聽補習各項學科之機會。（註四）

3.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設立

民國四十年九月間，民營廣播電台爲要求免納營業稅，呈請行政院將廣播事業視同新聞事業辦理，經交議審查結果，決議將廣播事業視同新聞文化之一，准其免繳所得稅，並決議在政府未設主管文化事業機構前，由教育部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組織規程於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准實施，乃於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原廣播事業輔導會議同時結束。

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仍由有部會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擔任，最高權力機關爲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由會辦理外，得移請有關機關辦理，下設三組：第一組辦理有關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資料審核事項。第二組辦理有關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之指導事項，第三組辦理有關廣播電台設置之審查，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業。

該會至四十七年底移交交通部接辦，祇六年間，對開放電台，提高節目水準，微收音機執照費輔導廣播事業貢獻至大，其主要工作如下：

① 增設電台，加強設備

該會爲加強反共抗俄宣傳，分別於四十一年開始於台北、彰化、台南三地電台，四十二年開放新竹、台中、台南三地電台，四十四年又將全省各縣市電台開放，使電台迅速增加，並分別檢查各台設備，專款協助加強設備。

② 設立監聽站，加強監聽工作

該會自四十四年八月起，分別在台北、彰化、台南三地設立廣播收聽站，加強監聽工作，爲目前監聽制之

創始。

③重訂節目分類標準，提高節目水準

該會於四十二年八月間，曾由各電台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重訂分類標準，將廣播節目分爲新聞、文藝教學、服務四項。分訂其百分比，擬考核各台節目。

④徵收音機執照費，補助各廣播電台

政府補助各電台經費，交通部曾於三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辦理收音機登記，徵收「收聽費」。至四十一年爲立法院所反對，該會乃於四十一年重訂「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於十二月十八日由交通部公佈實施，規定收音機每架發執照一紙，每紙徵收銀元十元，每年換發一次，該委員會並擬訂「廣播事業補助費支配辦法」，以爲分配執照費，輔導廣播電台經費之依據。（註五）

茲據研究分析我國廣播電台的節目內容分爲：

①新聞節目：包括新聞報導、新聞分析、時事評論、錄音訪問，錄音特寫、時事座談等，佔節目總內容百分之十六點〇六。

②文藝節目（娛樂節目）：包括音樂、國劇、地方劇、相聲、廣播劇、小說播講、各種中西歌曲等，佔節目總內容之四十八點四二

③教育節目：包括學術演講、科學講座、歷史敘述、主義闡揚、政策講解、政績傳播、各種語文教學、各種科學教學、各種工業技術教學、各種藝術技能教學等，佔節目總內容的百分之二十點二一。

④服務節目：包括職業介紹、人物找尋、氣象報告、郵政服務、交通服務等，佔節目總內容百分之十五點三一。

可見這個時期我國廣播電台純粹教育節目的時間，雖僅佔總節目之五分之一，但其他新聞、服務、娛樂等節目，亦無不寓教於樂，達成社會教育的功能。

(二)教育廣播電台成立

教育部鑒於廣播與電視發揮大眾傳播作用，能藉以推展社會教育，與輔助學校教學之目的。特在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正式設立教育廣播電台，台址設在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教育廣播電台設立後，便接辦中廣的教學廣播事業，使空中教學納入一個較有系統的體制。該台特定的收聽對象，包括在學的大、中、小學生、社會失學青年，以及成人，所以在內容上，有學前及小學教育廣播、中學廣播、大學廣播、社會廣播、以及其他節目等，茲將分述於下：

1. 小學課程：數學指導、國語教學、兒童音樂等。
2. 中學課程：公民、國文、歷史、地理、英語等。
3. 大學課程：國文、中國通史、世界通史、經濟學、政治學等。
4. 社會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職業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主。
5. 職業技能：以會計、縫紉、以及其他手工藝能以培養謀生技能為主。
6. 升學進修：專以輔導升學或參加各種考試之人士或有志自修者。

該台收聽對象，根據歷年的統計，以中學程度居多，大學程度次之，而自修與小學程度者較少。抽樣調查顯示：中學程度的收聽者約六〇·五%強，大學程度者約佔二五·九%強，自修者佔九·七%；小學程度者，除了學校有指定收聽時間之外，由於年齡太小，自動收聽者較少，大約佔全部聽眾的三·九%左右。收聽者的職業，包羅各行各業，有軍人、公務人員、商人、學生、教員、家庭主婦、自由職業和一般失學青年。

該台教學節目的設計，均以三十分鐘為一節，並聘請學有專長的優良教師擔任講授。整個節目比例，教學節目約佔七〇%，文藝類佔一五%，新聞類佔一〇%，服務類佔五%。

該台每天播出三次，早晨有一個半小時是播送高中課程，另外有科學講座，小學課程：數學指導和國語教

學，以及空中學校的教學節目。中午的第二次播音，有語文教學：包括法語、德語、英語、西班牙語等，這些語文教學課程，大都根據聽衆的要求，和權衡事實的需要，而在近年中逐次增添播授的。同時，在中午播出的還有專門指導教師進修和研究之教師園地節目，與文藝節目等。下午六點半的第三次節目，包括有兒童音樂節目，社教報導，與國文、數學、商業概論和簿記等空中高級商校課程。全國聯播以後，有一小時的初中節目，其次是大學科目，包括國父思想、國文、中華通史、近代史、法學講座、世界通史、政治學等，並有對大陸的廣播節目。

教育廣播電台的播出節目與時間，這些年來，已在不斷加強和延長，在輔助學校教學以及協助社教方面，已有相當的貢獻。

（三）教育電視台——我國第一座電視台之誕生

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二月十四日，我國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揭幕日開播，爲我國第一座電視台之誕生，它早於「台視」開播七個月又二十六日。它擁有獨立頻道，經費全部來自教育部預算。它的任務是要負起改善學校教學，推廣社會教育，與宣揚我國文化之重大使命。

教育電視台的籌設，遠在民國四十五年張其昀先生任教育部長時，已開始規劃。民國四十七年劉先雲先生任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於台北市南海路籌建館舍，即預定以七、八樓爲台址，創設教育電視台。民國五十年黃季陸先生接任教育部長，續作規劃，積極鼓吹建立空中學制，計劃運用「形」「聲」俱備的電視爲教學工具，不僅能深入社會和家庭，尤其在師資缺乏及設備簡陋的地區，更爲重要。同年八月，陽明山文教會議，建議從速建立教育電視台，十二月擬定分期發展計劃，經行政院核定，責成國立教育資料館積極籌備。民國五十一年元旦籌備處成立，聘劉先雲、于潤生、王之珩、李恒誠、李寶和、沈旭步、宋乃翰、俞祖禎、袁覲賢、張乃維、傅敏中、趙冠先、鄧昌國、劉浩春、劉家駿、賴順生、龍名登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卜立輝、尹立強、王

撫洲、李潔、李熙謀、沈劍虹、周天固、周宏濤、徐翥、徐鉅昌、張仲智、陳樹人、費驊、劉真、潘振球、蔣彥士、鄧義持、盧毓駿、謝惠、謝然之、魏景蒙等二十一人爲顧問，而以劉先雲先生主持其事。經短短兩個半月之籌備，於是年十四日開播。

該台所用發射機爲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自行製造，電力只有一百瓦，涵蓋範圍約僅十公里；至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改裝爲一千瓦電力發射機，發射台（七〇呎高）設立台北市圓山山頂（海拔三二〇呎），節目製作在南海路國立教育資料館七樓，發射範圍約五十公里，涵蓋台北地區的鶯歌、淡水、陽明山、汐止、新店、木柵一帶，其影像及聲音的清晰度，較前大有進步，並計劃在台灣地區選擇適當地點，增設八個中繼站，每站設轉播設備一套，轉播台北總站的節目，另在花蓮、台東兩地設立分台，利用錄影設備轉播台北總台節目，以完成台灣地區教育電視網的建立。

教育電視台的主要任務，在推廣空中教學，因此節目內容，也多偏重於實驗教學和社會教育兩大類：初創時期，係以社會教育爲主體，實驗教學節目只佔三〇％。播出時間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日開播，至同年六月底，每晚播出二小時（七時半——九時半）。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十一月底，增加播出時間，每晚播出三小時（七時至十時）。其中教學節目包括語文、史地及公民課程，均聘由專家主講。社會教育節目就其性質可分爲：知識性、新聞性、娛樂性及服務性等四種，分別針對成人，婦女、青年及兒童，提供不同之服務。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改稱教育電視廣播台，是該台發展之第二時期。改稱之始，節目內容、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半。後者著重語言教學、家庭生活、新聞報導、政令宣達及社會服務，並以工商技藝與科學新知等，配合國家經濟之發展。前者初期僅有國民小學課程，着重教學方法之革新，並協助學校教師解決困難，其基本目的，則在爲空中學校奠立穩固之基礎。

電視教育與學校教育相配合，民國五十二年該台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從事電視教學的實驗研究，由朱謙博士主持研究。選定台北縣市國民學校或小學包括東門國校、福星國校、

北師附小、女師附小、國語實小和政大實小爲實驗對象。播出二年級常識、三四年級公民道德、自然、及五年級自然科，爲了學校直接教學實驗節目，調整播出時間：改從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爲教學實驗節目，晚間七時至九時爲一般節目，每日播出時間仍爲三小時，經過實驗、調查、訪問、統計和分析，完成「電視教學實驗」報告（教育文摘第九卷第十主期，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認爲電視在教學上頗有功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以其實驗研究，作爲開發中之國家改進教育方法之參考。

民國五十三學年起增加唱遊、美術兩科。五十四學年再增加算術、國語。五十五學年再增加地理科。由於科目增加，引起各校普遍重視。是年秋，擴及台灣北部地區五個縣市，各國民學校因獲有美國教育會所捐贈之電視機，乃普遍與收視。同時五十五年北商開辦空中高商。教育電台每日播出三節高商教學節目，以資配合。每日播出時間調整從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起至四時十分，共計三時二十分。星期日延長三十分，加播電視劇等節目。五十七學年起，每次將科目調整，易爲低中年級生活倫理，中高年級自然等科。同時在每學期開學之前，編印教師手冊，分發國校對照運用。使學校教師得以課前了解電視教學課程內容，彼此密切連繫，配合作業，藉以增加效果。此項設施，係屬創舉。

教育電視台，多年來在極少數人力與有限經費之下，不斷地克難自強創造和力求改進，終於獲得了社會與文教界人士的讚譽。迄至六十年國防部與教育部爲利用電視功能，加強實施社會教育與軍中政治教育，協議合力擴展教育電視台，遂改組合併爲中華電視台。

教育電視台首先將電視使用於學校與社會之教學。並以此爲起點而迅速展開電視事業之發展，應爲我國電視事業史上又一大特點。

茲將教育電視台五十七年十月起之節目，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教育電視廣播電台節目表

四期星	三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期星 目節 間
• 圖驗檢 聲台	• 圖驗檢 聲台	• 圖驗檢 聲台	• 圖驗檢 聲台	12 : 50
告報目節	告報目節	告報目節	告報目節	12 : 58
論概業商	學數商高 (數代)	記簿商高	算珠商高	13 : 00
學數商高 (角三)	理地濟經	計會商高	算珠商高	13 : 20
學數商高 (何幾)	術算業商	計會行銀	算珠商高	13 : 40
級年五 然自	級年三 然自	級年四 然自	生級年 理倫與中活	14 : 00
片影育教	片影育教	片影育教	片影育教	14 : 20
級年三 然自	級年五 然自	生級年 理倫與中活	級年四 然自	14 : 40
文法	文德	文牙班西	文法	15 : 00
文英級中	文英級初	文英級中	文英級初	15 : 25
藝技活生	道之容美	飪烹西中	識常健保	15 : 40
象氣·聞新	象氣·象氣	象氣·聞新	象氣·聞新	16 : 00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16 : 10

日期星	期星 目節 時間	六期星	五期星
• 圖驗檢台	12 : 50	• 圖驗檢台	• 圖驗檢台
告報目節	12 : 58	告報目節	告報目節
藝工	13 : 00	記簿商高	學數商高 (數代)
學數商高 (角三)	13 : 20	畫告廣	計會商高
學數商高 (何幾)	13 : 40	計會行銀	術算業商
地天童兒	14 : 00	生級年低 理倫與活	級年六 然自
片影育教	14 : 20	片影育教	片影育教
樂同君與	14 : 40	級年六 然自	生級年低 理倫與活
片影育教	15 : 00	間時童兒	文德
週一聞新	15 : 20	片影育教	文英級高
片影育教	15 : 50	年部樂青 俱	計設裝服
劇視電	16 : 10	象氣・聞新	象氣・聞新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16 : 40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 告預目節 歌國・聲台

(四) 台視、中視、華視相繼開播

台視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日開播。

中視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

華視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

這三個電視公司，也相繼負起社會教育之任務，在節目可看出：（六十六年節目統計）

台視：新聞佔二〇・五％、教育佔二〇・三三％、服務一〇・六三％、文藝娛樂佔四八・四八％、廣告佔九・四七％。

中視：新聞政令宣導佔二一・一三％、教育文化佔二一・三四％、服務佔一〇・二四％、文藝娛樂佔四七・二九％。

華視：新聞政令宣導佔二〇・一五、教育文化佔二〇・二％、服務佔一〇・四％、文藝娛樂佔四九・七七％。（空中電視教學爲華視所獨有全年合計九五七小時四十分，平均每週製錄十八小時二十五分十一秒，約佔華視總播時數三〇％以上）

各電視之文藝節目佔五分之一（除華視電視教學之外），且近年來音樂與戲劇節目之製作，特別是連續劇節目之製作、歌唱人才之培養、及歌曲之日臻於豐富與淨化，文教節目之充實及水準提高，各類體育活動之實況轉播，確收到「寓樂於教」之社會教育之功效。如教育部爲普及社會教育，特委託台視公司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間，播出一系列教學節目有：（註六）

歷史教學：（五十二、十二、二——五十三、四、六 二十分 六十次）
首先播出「台灣歷史」由毛一波主講，接播「中國史話」，由黃大受主講，以加強反共復國之決心，播至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六日止。

中文速記：（五十二、十二、十一——五十三、十二、三十 二十分 五十二次）
（五十四、十、一——五十五、三、廿九 二十分 廿六次）

由許師慎主講，五十年底停播，其後復於五十四年十月份起重播，仍由許師慎教授主持。

珠算教學：（五十二、十、十五——五十三、八、卅一 二十分 四十八次）

由葉茂盛、余祊祥主講，五十三年八月份起，改爲「英文速寫」教學，由徐慧嫻講述英文速寫方法、要訣

，至五十三年八月底止。

新聞地理：（五十二、十、十六——五十三、十二、三十 二十分 六十次）

由趙廷俊講述，幫助觀眾瞭解新聞發生之來龍去脈，並介紹世界各國人文地理、政治形勢。

書法教學：（五十二、十、十五——五十三、八、廿八 三十分 四十二次）

由馬晉封製作，節目內容，為現場示範名家各體書法，介紹歷代碑帖並舉行書法比賽。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起，改為「高速算術」，由謝美琳主持，至十二月底止停播。

英語教學：（五十二、十二、七——五十三、三、廿七）

由李國棟教授主持，講解並示範英語發音、拼音及讀法等。

美術教學：（五十三、四、四——六、三十 二十分 十二次）

由馬晉封製作，請名畫家傅狷夫主持。

書畫欣賞：（五十四、一、四——七、廿五 三十分 廿六次）

由馬晉封製作，任博悟主持，以介紹古名畫、書法、碑帖及與書畫有關之舊詩等。

我們的政府：（五十二、十一、廿四——五十四、一、廿五 二十分 六十四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報告一般施政概況，以增進民衆對政府之瞭解。

科學世界：（五十三、七、十一——五十五、二、廿六 三十 八十次）

由師範大學物理系主任王成椿教授主講，製作各種實驗，解答科學原理。

大同世界：（五十四、一、三——五十八、十二、十八 三十分 二〇六次）

（六十三、十、七——十二、卅一 三十分 十二次）

潘啓元製作主持，以表揚好人好事並經常協助辦理冬令救濟及慈善捐款，積極的發掘社會上感人的事情，報導更多的好人好事，藉以勸人爲善。

游泳教學：（五十三、七——九 十五分 十二次）

（五十六、七——九 十五分 十二次）

初由聶曉峯製作主講，其後，改由李文元製作，武育勇、林承謀主講。

家庭副業：（五十四、九、四——五十五、六、廿七 三十分 卅六次）

內容有編織、服飾、及手工藝品之製作，及飼養金絲鳥、栗鼠、玫瑰花的培植、電燒瓷像、髮網編結等。

兒童教唱：（五十四、一、四——六、三十 三十分 廿四次）

劉秋麟製作，內容為兒童新歌教唱、複習舊歌、衛生常識、兒童遊戲、兒童禮節及體操表演等項。

服裝製作：（五十四、一、六——六十二、十二、三十 三十分 三六四次）

鄭慶寧製作主持，介紹服裝新款式之設計、剪裁、縫製、選料、其後，由王榕生、郭心穎接替主持。

無價珍藏：（五十四、一、五——五十五、十二、三十 二十分 五十二次）

聞賓、良爾製作，洪玲主持；介紹收藏香煙盒、木偶、土俗玩具、證章、奇石、火柴盒、郵票、樂器、名人簽字、鐵幣、淑女名畫等。

社會革新運動：（五十四、八、二——八、卅一 三十分 廿四次）

「社會革新運動宣傳」節目，內容為：「衛生週」、「守法週」、「禮貌週」、「節約週」。

美術大千：（五十四、八、五——五十五、九、廿九 三十分 五十二次）

郭棻猗製作主持，介紹國內外美術界新動向，美術家作品及古今美術精華之剖析。

今日體育：（五十四、一、四——五十五、八、三十 三十分 卅二次）

郭明義製作，以介紹、表演、訪問、座談方式，報導體育活動。

星期家政：（五十四、十、三——五十六、三、廿六 二十分 卅六次）

陳麗華製作主持，內容為插花藝術、室內裝飾；其後由余史製作主持室內佈置。

錦綉河山：(五十五、三、四——仍繼續中 三十分)

劉震慰製作主持，以珍貴之圖片、照片等配合介紹我國大陸風光、文物、民情、風俗習慣、名勝古蹟，或膾炙人口的軼事，以加深國人對中華文化之認識，曾迭獲主管官署嘉勉。

敬軍特別節目：(五十五、九、一——九、七 三十分 七次)

第十一屆九三軍人節敬軍週，製播各項敬軍特別節目，如：「雙城復國」、「時代青年」由亞洲各國學生代表演唱軍歌等。

三國史話：(五十五、三、九——十二、五 二十分 卅六次)

由姚季農主講劉備治國及諸葛亮輔政政績。

國民革命史話：(五十五、十二、十二——五十六、三、二十 廿五分 十五次)

許朗軒主講，從國民革命軍建國開始講起，順序述及東征、北伐、安內剿匪、抗戰、受降、戡亂，以至整軍復國、反共勝利的展望。

中華文物：(五十六、三、十六——五十七、十、三 三十分)

馬晉封製作，傅申主持，其後由陳小玲主持，介紹歷代金石、篆刻、銅器、玉器、古陶、甲骨、版本、樂器、甄拓、刻石、壁畫、服制、錢幣、書畫珍品等。

攝影漫談：(五十六、四、十一——九、三十 三十分 卅四次)

鄭桑溪製作主持，攝影原理、國際攝影作品之簡介，如何學習攝影、攝影機的選擇、交換鏡頭及其用法、水中攝影、海濱攝影之介紹等。

認識友邦 認識世界：(五十七、七、一——六十、八、廿五 三十分)

吳炳鍾主持，介紹世界各國地理特性、工商業動態、產物、及經濟、交通、教育、宗教信仰、政治體制、建築藝術等。

兒童世界：（五十七、一、十四——仍繼續中 六十分）

趙耀製作，上官亮主持，其後由倪敏然主持，有歌舞表演、講故事、卡通片欣賞、唱遊、小小同樂會及說故事比賽、說笑話比賽、演講比賽、兒童歌曲比賽、交通安全歌曲比賽等。

大家畫：（五十七、四、三——五十八、十、五 三十分 廿六次）

郭博修製作，秦文輝主持，啟發小朋友學習繪畫之興趣，培養小朋友繪畫的創作能力。

應用英語：（五十七、十、十七——五十八、十、五 二十分 五十二次）

陳寧生製作主持，將英文書函、短文、講稿等，在節目中翻譯、研讀，並解說文法，以提高學習興趣。

國語文教學：（五十七、十一、七——六十一、十二、廿六 三十分 二〇八次）

馬晉封製作，李國良主持，內容為：①成語故事介紹、②古詩講座、③詩經講座。

兒童學藝競賽：（五十八、十、六——六十一、十二、十四 三十分 一六二次）

朱洪愷製作，陸和珍主持，邀學校團體或學童、自由報名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如智力測驗、史地常識測驗、舞蹈表演、書法表演、注音符號等；分低、中、高年級不同程度進行比賽。

兒童圖畫故事：（五十八、十、廿一——六十、十、廿九 三十分 五十二次）

姚季農製作，以說故事方式及連環圖畫配合播出，有：「棒球小英豪」、「兔寶寶流浪記」、「六千里尋母記」、「忠臣張昭」等。

神射手：（五十九、三、一——十一、十五分 卅三次）

凡偉主持，孫嘉林、嚴如冰助理，節目進行，係由觀眾報名參加現場、用電話指揮射擊表演，或團體對抗射擊比賽。

發明天地：（五十九、七、八——六十、十二、廿七 三十分 廿四次）

茅及銓製作主持，介紹刻苦自勵之青年、對新發明成功之事例，諸如火箭、牙籤之發明等。

婦女節目：（六十、二、十五——六十二、六、三十 三十分 一二〇次）

婦女節目包括家庭藝術、醫藥保健、家庭工藝、穿的藝術、中西餐點等。

國民生活與禮儀：（六十、一、二——六十一、七、廿五 三十分 三十次）

任覺五主講以「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規範」為主題，在節目中講解與示範。並增加遊戲及觀眾通訊猜謎，使節目內容生動有趣。曾獲教育部文化局的優良電視節目「金鐘獎」。

臺北市政廳：（六十、七、五——十、十一 三十分 十二次）

報導臺北市政建設之概況與成果，及有關政令之宣導。

青春樂：（六十、九、一——六十一、十、廿八 三十分 六十次）

以國民中學學生為收視對象，由李留芳製作，李蘇妮主持，內容有說故事、拼字、詩歌朗誦、成語接答、猜謎遊戲、春聯對句等競賽。

字幕報時服務：（五十九、十二、一——仍繼續中）

用晶體電子鐘，根據英國格林威治天文台時間，每分鐘在螢光幕右下方播出正確時間。

化粧與美容：（六十、十、四——六十一、九、廿七 五十分 五十二次）

李融之製作，馬它主持，節目內容包括「化粧」、「美容」、「髮型」三個部份。

戶外運動：（六十、十二、十三——六十一、三、廿七 三十分 十二次）

李沐生製作，介紹登山常識、游泳教學、水上急救、郊遊等。

天使樂園：（六十一、三、六——六十二、十二、廿八 三十分 三〇〇次）

台視為了使兩歲至六歲的學齡前兒童，能夠有屬於他們自己的電視節目，特自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播出一條帶的兒童教育節目「天使樂園」。

「天使樂園」係根據兒童心理發展過程而設計，並由張嘉琪前往香港、雪莉等地從事節目見習及訓練後回

國主持。

「天使樂園」係由主持人和小朋友們在一起遊戲、唱歌，使小朋友們從不知不覺中，領受許多有益的教育，如：①倡導身體活動——玩小小樂隊、②啓發創造性——拚圖、着色、③自然科學的認識——愛護小動物及花草，以及說故事，玩魔鏡、唱遊、畫圖、拍球、喝果汁、欣賞心愛物、猜謎、認識動物、敲打樂器等。

這個節目，播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止，深受小朋友觀衆之歡迎。

社教節目：（六十一、四、二十一——六十二、四、廿八 三十分 二五〇次）

每星期一至五，播出一系列科學與技術性的社教節目，包括：「編織技術」、「洋裁」、「電腦」、「電器修護」及「汽車駕駛保養」；二月起，「電腦」與「電器修護」隔週輪播，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止。

體能天地：（六十一、五、六一——九、十一 三十分 十七次）

簡久郎製作，包括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拳擊、跆拳道等武術表演。

汽車天地：（六十一、五、五一——八、十八 三十分 十三次）

錢聖嘆製作，介紹國內外各廠牌汽車之型式、構造，生產過程，性能。

學府風光：（六十三、五、九——六十三、七、廿五）

節目內容係報導各級學校之學藝活動及學校之設備、師資等，尤其配合軍事學校招生，鼓勵有志青年報效國家之途徑是報考軍校，頗收宏效，播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止。

錦繡人生：（六十三、三、廿九）

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青年節特別節目，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革命事蹟與八年抗戰十萬青年十萬軍的愛國行動爲主題。

工商企業傑出青年：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爲配合青年節特別節目，訪問及表揚工商企業界傑出青年奮鬥實績。

美麗寶島：(六十三、七、十六——六十四、十一、三十、三十分 六十八次)

張朝梈製作，介紹本省各地文物，及各鎮鎮市基層單位，社區環境改善、小康計劃、消除髒亂等之推行。
偉大的建設：(六十三、七、廿三——仍繼續中 三十分)

由台視公司新聞部製作，報導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十項建設工程，並分別介紹施工進度、工程實況、感人的小故事，使節目由枯燥變為生動有趣。

節約能源(六十三、一——六十三、三各節目內容配合)

主動配合政府宣導節約能源之各項措施，插播的內容有：①「說說唱唱」②「分秒世界」③「春滿人間」④「歡樂今宵」⑤「安全島」⑥「歌唱家庭」⑦「大千世界」等，並在節目中演唱「大家節約能源」歌，並以「如何節省用電」、「如何節省用油」之有關問題為猜謎問答題播出。

紀念「中國國民黨建黨八十週年」特別節目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播出，闡述 國父建黨之艱辛，及總統 蔣公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使三民主義更為光大發揚。

二、空中學校之成立

我國空中學校，算自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在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試辦開始，當時不僅範圍較小，且以廣播為主要教學方法，迄至六十年十月中華電視台成立，空中學校乃利用電視為主要教學方法，揭開我國教育史上之新頁，且成為今日社會教育主流。

政府為了空中學校之合法辦理起見，先後訂定各種規章辦法如下：

(一)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

佈施行，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佈）

（二）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佈施行，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佈）

（三）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六〇）社字第一六五六三號令頒）

（四）實驗空中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六一）社字第〇九九六號令頒）

（五）空中補習學校教學基準表

（六）實驗空中補習學校學則（六十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六三）社字第八二二一號修正公布）

（七）實驗空中補習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六十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六三）社字第八二二一號修正公布）

（八）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料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要點

（九）實驗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六六）教字第三九二八號函核定，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六六）參字第一四〇二一號令發布）

（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六十六年三月五日台（六六）社字五八〇一號發布）

上述各種章程與辦法乃創設我國空中學校法令之根據，同時由其一切組織章程看來，我國空中學校具有下列特點：

（一）完整之學校制度：空中學校有編制，學生有學籍，課程按照部定科目基準施教，只是教學方法採用空中教學，學生入學資格不受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限制，修業年限為三年至多為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與同等學校畢業之相同資格。

（二）教學方式：採取函授教學、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及面授教學四種方法，同時配合運用並重複施教，學生只要有心向學，必能領悟課程內容。同時配以生活教育，達成德、智、體、群四育兼修之目的。

我國現行空中學校，可分為（一）學校型態有空中高商、空中高中、空中師專、空中商專、空中行專、大學選

修科目等（二）社會教育型態有學校補助教學、語言教學、勞工教育、受刑人教育、軍中政治教育等兩種型態，茲其發展情況分述於後：

甲、學校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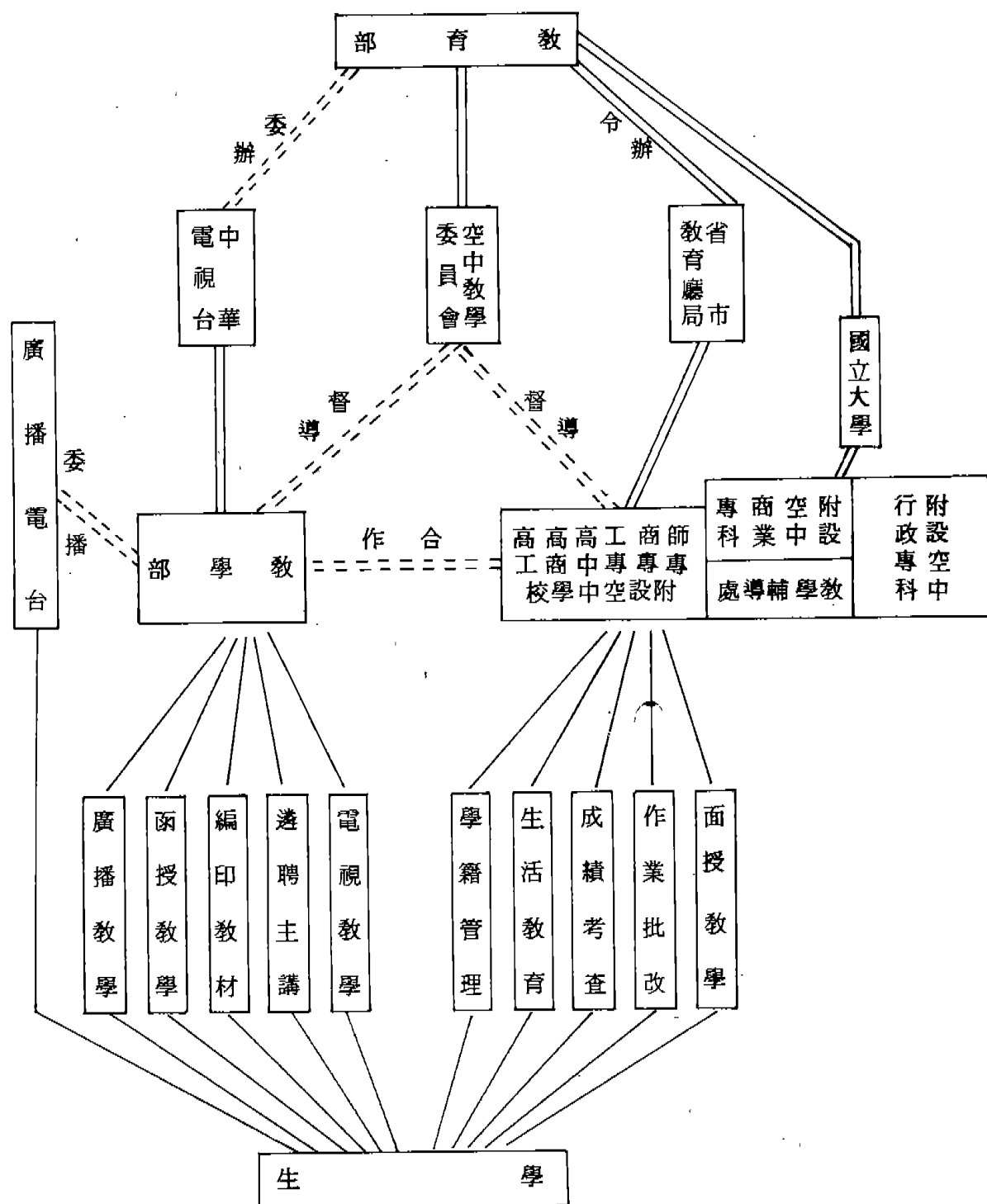
（一）空中學校一般行政之組織

1. 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空中教學之策劃及督導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次長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教育司長兼），委員若干人。

2. 中華電視台受教育部之委託，負責電視教學、教材編印、電視主講教師之遴聘、函授教學及廣播教學等工作。並特設教學部以主其事。

3. 各級空中學校及教學輔導處負責面授教學、作業批改、成績考查、生活教育及學籍管理等工作。此項空中教學，依其等級由教育部指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另指定公立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大學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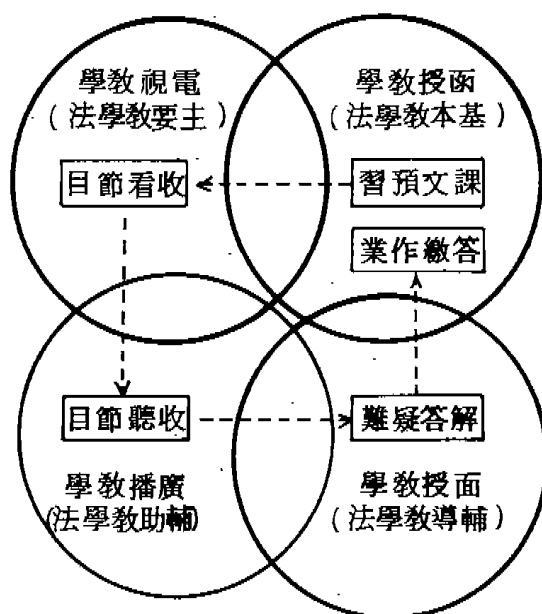
其行政組織系統（空中學校作業體系）如下表：



(二) 空中教學之措施

空中學校之教學係由函授教學、電視教學、廣播教學、面授教學等四種教學方法，互相配合之教學制度。另輔以生活教育，使能達成德、智、體、群四育兼修之目的。如下圖：

法學教的學教中空
法學教式環四



1. 函授教學：為空中學校之基本教學方法，採以精編教材與刊行函授週刊為教學方式。

(1) 精編教材：空中學校所用教材，係根據部定課程標準編撰或將部編本擴編而成，內容豐富，文字淺明，可供學生自學自修之用，所附習題必須按時繳送，除章節之外，劃分講次，卷首附講次目錄，便於查考，二學分科目，每週播授一節，每節三十分，（中小學每節二十分），一學期共講授二十五節。目前各科均成立編輯委員會，由主講教授任召集人，三所空中商專各推派資深面授教授代表一人組成之，行事由政大各該系主任及另聘教授二人組成。經召開二次編輯會議後完稿、付印。各科教材均能於開學註冊時送達學校，供應學生，

至教材售價均報部核定。開播以來，已編印各空校各科教材發行總數約為二百餘萬冊。

(2) 刊行函授週刊：空中專科開辦後，為加強函授教學，特另行編印函授週刊，內容以刊載各科課業輔導資料、各科作業（作業必須照週刊刊佈日期按時繳交）及答案、學生問題之解答為主，同時刊佈法令通告、學校動態、各國空中學校情形、有關專論等等，以加強教學效果，函授週刊已出一五〇期。

函授週刊設指導委員會，由華視總經理兼發行人與召集人，各空校校長及校務主任為委員，諸凡經費預算、編輯方針，刊物內容等等均由指導委員會商討決定，由華視負責執行。

2. 電視教學：為空中學校的主要教學方法，其他教學均以此為中心而圍繞進行，其分為：

(1) 遴聘主講教師：主講教師適當與否，幾乎是教學節目成敗的決定因素，華視對此特別審慎，遴選對象之考慮因素，不僅學識造詣，更注重言簡清晰與表達能力，同時必須對電視教學，具有濃厚興趣，始加聘請，對主辦學校推介者優先考慮，但絕對不局限於主辦學校，如本學期（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出之二十二種科目，主講教師來自九所公私立大學。

如開播後發覺主講教授不夠理想，初則向主講教授提出改進意見，同時，盡量利用製作技術協助改進，若仍不如理想者，准有中途解聘，另行物色。

(2) 節目之製作：先由主講教授根據教材中原已劃分之每節講授內容為範圍編寫脚本（即教案），交由導播審定，然後分交美工、助理等人員分頭準備各種資料，錄製前再請主講教授審閱全部字卡無誤後進棚錄製。其中「國文」、「英文」、「國父思想」、「市場分析」、「投資學」、「會計學」、「商業心理學」、「政治學」、「保險實務」等科目均用彩色節目。現在每週製播節目共二十五節。

(3) 節目之播出：空中專科節目以晨間五時五十分至七時二十分，每日播出三節為播授主線，晨間新聞後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晚間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為兩條重播線，開出全播線的主要目的，在為社會一般現象提供服務。至大學科目則在星期日上午播出，現每週播出教學節目（含軍中政治教學）共二十四小時，含

華視每週播出總時數三〇%左右。

3. 廣播教學：這是一種輔助教學方法，所有電視教學節目，以同樣內容另行錄製廣播教學用錄音帶，每節仍為三十分鐘，然後製成拷帶，分送教育、軍中二台作全系統的兩次播出，播出頻道共為十九個，華視每週拷製錄音帶七十餘捲。按時送發各電台，現儲存錄音帶約壹萬多捲。

4. 面授教學：為空中學校輔導教學方法，乃彌補單向教學缺失的重要措施，學生於星期假日到校接受面授教學，其主要目的在為學生解釋課業上的疑難問題，同時教師可藉面授上課時間，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作重點補充講解，空中商專除三所校本部外，更於全省設有高雄、嘉義、彰化、新竹、中壢、基隆、宜蘭、花蓮等八所教學輔導處，學生得就近隔週（兩週一次）參加面授教學。行政專校採取集中面授教學（每學期一次一週）。師專僅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日面授教學，大學選修科目則無面授教學。

5. 生活教育：空中學校得視學生之需要，組成各種康樂性或學術性社團，從事活動，並定期舉行旅行、運動會，促進學生身心之平衡發展。空中行專於每學期末舉辦學生聯誼自強同樂會，由各班提供康樂節目，以促進情感交流。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曾假台北市綜合體育場舉行全國空中學校第一屆運動大會，由教育部蔣彥士部長親自主持，有三十八所空中學校，一、八二七名選手參加比賽。台北各空中學校均組成啦啦隊到場助陣，華視並作現場實況轉播，盛況空前。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台中市體育場舉行第二屆運動大會，晚間假中興堂舉辦空中學校聯誼晚會。盛況依然。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台北市舉行第三屆運動大會。

（三）各級空中學校

1. 空中實驗學校——高商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間，教育部鑒於我國廣播電視事業日益發展。歐美國家辦理空中教學著有成效，乃有籌設「空中學校」之議，嗣後經教育部當局多次邀請專家研討，遂於民國五十五學年度起，由教育部指定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試辦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空中高商），從事實驗研究工作，其

目的在從實驗過程中，獲得經驗，作為將來推展空中學校教育重要計劃之參考。其經過情形如下：（註七）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長黃季陸先生，首先倡議「空中學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遂着手籌設空中學校事宜。其重要工作：①充實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視台之設備。遂遴派社會教育司周奉和科長赴日實地觀摩，嗣又選派教育電視台劉家駿台長，及教育廣播台宋乃翰台長赴歐、美、澳三洲考察，以便蒐集有關空中學校教學資料，詳加研究。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省立台北商校試辦開播電視教學，商業概論及會計兩科，同時指定該校同年級之班級作為實驗教學之比較。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教育部以台五五參字第一二九四五號公佈「廣播學校暫行設置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呈經行政院第九六六次院會討論通過准由教育部試辦高級商業職業廣播補習學校。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開學招生第一屆招生十班，由該校長吳仕漢先生兼任。至五十六年，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該校同時正名為「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

空中高商創設主旨，在利用電化傳播工具，幫助在職或失學青年，利用工作餘暇獲得進德修業的機會，進而提高各級商業人才素質，培養良好的經建人才。

基於上述創校主旨，該校之課程安排與教學時數，乃比照一般高級商業學校，惟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教學方式及部分的行政體制方面，則與普通學校不同，其特色有：

(1)入學資格：入學資格從寬。學生如具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即可報名，不受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限制，惟須經「入學試驗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呈准採取審查方式辦理」之規定。

(2)採行學年學分制：為便利在職青年進修，採行學年學分制，學生可視職業情況選課修讀，修畢全學程一六四學分，經過考試及格，視同普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3) 修業年限為四年：全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學年，不分學期，無寒暑假及星期例假。該校資格證明書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具有同等效力，惟學生不得援照普通學校學生申請緩役或緩期徵召。

(4) 教學方法：其方法包括：電視、廣播、函授、面授四種，學生以在家收聽廣播教學、收看電視教學，自行修習功課為主，其次則面授與函授，俾能析解疑難與練習作業之指導。

電視教學：所有商業專業課程，採用電視教學，以輔助廣播教學之不足。由教育電視台負責製播，其播出時間為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二十分，計四節，每四節教二十分鐘，寒暑假照常。其課程教學時間表如下：

電視教學科目時間表

級年四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級年	時間/星期
14 : 00 14 : 20	13 : 40 14 : 00	13 : 20 13 : 40	13 : 00 13 : 20	一	一
計會本成 德淑張	計會行銀 宏國范	算安慶 珠周	算安慶 珠周	二	二
計波碧 統張	計會行銀 宏國范	計玉文 會黃	記錫秉 簿彭	三	三
理管業企 華荃李	學算業商 池清龔	理地濟經 鐸錫陳	數池清 代龔	四	四
計會本成 德淑張	何長霈 幾姜	角長霈 三姜	論概業商 鎮陳	五	五
計波碧 統張	學算業商 池清龔	計玉文 會黃	數池清 代龔	六	六
法煒 事文 商周	何長霈 幾姜	角長霈 三姜	記錫秉 簿彭		

廣播教學：該校廣播教學係由教育廣播電台担任，廣播教學各主要學科，其播送時間為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翌日上午六時至十時全播一次，每次廣播各年級三節，每節二十分鐘，星期例假及寒暑假照常。

廣播教學以自學輔導為原則。廣播課程時間表於每學年開學前分發學生知照，各科教學錄音帶由學校保存，備供學生到校時重播收聽，必要時灌製唱片廉價發售。

面授教學：面授為重點教學方法，利用星期假日（兩週返校一次），學生到校接受教師當面指導，並從事實驗操作。而各科面授時數，該校係按學科性質及學分分別厘訂：

- ① 每學分面授四小時者：數學、商業算術。
- ② 每學分面授三小時者：國文、英文、商業簿記、銀行會計、成本會計。
- ③ 每學分面授六小時者：珠算、體育、軍訓或護理。
- ④ 其他科目，每學分面授二小時。

函授教學：該校各科講義或廣播教材，每學期註冊時先行分發學生，由學校排定修習進度，督導學生於事前自行研讀，並按時寄繳各科作業，經教師批改登記成績後發還。倘有疑難問題，除利用面授時發問外，可以通訊方式函詢任課教師。

該校為改進教學方法，每學年舉行各科教學研究會四次。並於授課時經常舉行討論，復習測驗，藉資考查教學之效果。

該校並訂定教學基準總表如下：

三民主義															科 目		
成本會計	銀行會計	會計	貨幣銀行	經濟學	商業算學	商業簿記	經濟地理	商業史	商業概論	珠算	數學	外國文(英文)	國文	公民		分學	第一學年
					10				4	4	8	6	6	2		授面	
					20				8	24	22	18	18	4		業作	
					22				8	8	20	18	12	4			第二學年
	10		6			4				4	4	6	6	1		分學	
	20		12			8				24	16	18	18	2		授面	
					22		12		8		8	16	18	12	2		業作
	6		4		4			4		2	4	6	6	1	2		分學
	12		8		16			8		12	16	18	18	2	2		授面
	12		8		8			8		4	16	18	12	2	4		業作
	8											6	6		2		分學
	16											18	18		2		授面
	16											18	12		4		業作
	8	6	10	4	6	4	10	4	4	4	10	16	24	24	4	4	分學
	16	12	20	8	12	16	20	8	8	8	60	54	72	72	8	4	授面
	16	12	22	8	12	8	22	8	8	8	20	52	72	48	8	8	業作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包括公民訓練及公共關係)	廣播講授		備 註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總計	軍訓學科	(軍訓術科 (女生護理))	體育	音樂	工藝	商業實習	速英文打字	中文打字	廣告畫	財稅概要	商事法	企業管理	統計
40	(2)	(2)	(2)	(2)	(2)								
144	2	12	12	2	2								
98	2				4								
43	(2)	(2)	(2)		(2)				2				
148		12	12		2				2				
108					4				4				
41	(1)	(1)	(2)				(6)		2				
136	1	6	12					3	2				
87	1								4				
40	(1)	(1)				(4)	(4)			4	4	4	6
103	1	6				4	2			8	8	8	12
95	1					8				8	8	8	12
164	(6)	(6)	(6)	(2)	(4)	(4)	(10)		4	4	4	4	6
531	6	36	36	2	4	4	5		4	8	8	8	12
398	6				8	8			8	8	8	8	12
	廣播、電視講授	到校面授實施	到校面授實施	廣播講授	電視講授、面授實施	到校面授實施	速記、電視講授、打字到校面授實施	三科中任選一科	電視講授、面授實施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該校對於學生之生活輔導，除在有關課程中加強生活教育的講授外，採用導師制度、新生訓練、家庭訪問、個別談話、相會與升旗、以及社團育樂活動等方式配合實施。

該校至民國五十九年告一段落。在四年實驗期間，共招收學生二十六班，一、二、一、二一人，第一屆畢業學生

二四〇人，與入學人數之比，畢業率為四五%。取得高商畢業相同資格。

2. 開辦空中學校

空中高商經過四年實驗，教育部曾研討該校實驗成效，確認空中學校具有良好教學效果，在目前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之情勢之下，空中教學更有全力發展之必要，乃作成政策性的決定，配合華視開播、全面開辦空中學校。教育部首先將原頒「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修正為：「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並將原頒「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為「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為實施空中教學之策畫指導之專責機關，該會並即頒訂「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作為華視與各空中學校合作與分工準繩。

① 認定空中學校屬於補習教育之範疇，故「補習學校法」乃成為空中教學之基本法據。

② 無入學考試：「入學從寬，教學從嚴」是空中教學的基本原則，俾達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的目的。

③ 採學年學科制：空中學校課程雖分三年開出，但學生得視個人情況延長修業期限。

④ 選科生制度：不合入學資格規定而自願進修者，得申請為選科生，其所選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如日後正式取得資格，所修各科准予免修。

⑤ 自給自足原則：空中學校經費以收取學費支應為原則，但人數過少之學校，由教育部補助；而華視教學部則由華視補助。

教育部遂決定開辦各級空中學校：

A 空中高商

空中高商遂配合中華電視台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亦開始招生開學。

(1) 辦理空中高商之學校有：

- ①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 ② 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③ 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④ 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⑤ 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⑥ 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⑦ 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⑧ 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⑨ 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⑩ 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⑪ 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⑫ 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⑬ 省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⑭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 ⑮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2) 課程與教學

- ① 空中高商全學程爲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
- ② 採學科制，每科的教學二十節爲一學分，空中高商全學程爲一五四學分。

③ 空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商業算學	商業簿記	珠算	數學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德	外國語(英文)	國文	科目		年級
								數目	時項	
	3	1	3		1	3	4	數節週每		一 年 級
	156		156		52	156	208	數節學教中空		
	20	20	20		2	20	20	數節學教授面		
	20	10	15		6	12	10	數次業作		
1		1	3		1	3	4	數節週每		二 年 級
			156		52	156	208	數節學教中空		
20		20	20		2	20	20	數節學教授面		
10		10	15		6	12	10	數次業作		
				1		3	4	數節週每		三 年 級
				52		156	208	數節學教中空		
				2		20	20	數節學教授面		
				6		10	10	數次業作		
1	3	2	6	1	2	9	12	數節總		合 計
	156		312	52	104	468	624	數節學教中空		
20	20	40	40	2	4	60	60	數節學教授面		
10	20	20	30	6	12	34	30	數次業作		
面授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備註		

總計	體育	財稅概要	商事法	企業管理	統計	成本會計	銀行會計	會計	貨幣銀行	經濟學
18	1									2
832										104
132	20									10
79										6
22	1			2				4	2	
988				104				208	104	
162	20			8				24	8	
89				4				18	4	
20	1	2	2		2	3	2			
988		104	104		104	156	104			
104	20	8	8		8	10	8			
54		4	4		6	8	6			
60	3	2	2	2	2	3	2	4	2	2
2808		104	104	104	104	156	104	208	104	104
389	60	8	8	8	8	10	8	24	8	10
222		4	4	4	6	8	6	18	4	6
	面授教學 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教學

(3) 畢業人數：據統計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六年空中高商畢業生人數，參加資格考驗人數六、四一五人，及格人數五、九一二人。及格率為九二·一六%。

空中高商自六十五學年度（六十六年七月）起暫停招生。

B 空中高工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工技人才，於中華電視台開播次年六十二年十月，擇定公立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空中高工學校。

(1) 辦理空中高工之學校有：

- ① 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② 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③ 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④ 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⑤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⑥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⑦ 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⑧ 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⑨ 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⑩ 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課程與教學

- ① 空中高工全學程為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
- ② 採學科制，每科以教學二十節為一學分，空中高工全學程，機械科為一七二學分，電機科為一七四學分。

金屬材料	製圖	物理	數學	外國語(英文)	國文	公民與道德	三民主義	科目		年級
								數目	時項	
2	2	3	3	3	4	1		數節週每	一	
104	104	156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年	
12	12	2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級	
9	9	15	15	15	18	6		數次業作		
	1		3	3	4	1		數節週每	二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年	
	3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級	
	9		15	15	18	6		數次業作		
	1		3	3	4		1	數節週每	三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年	
	3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級	
	9		15	15	18		6	數次業作		
2	4	3	9	9	12	2	1	數節總	合	
104	104	156	468	468	624	104	52	數節學教中空		
12	72	20	60	60	18	4	2	數節學教授面		
9	27	15	45	45	54	12	6	數次業作	計	
廣播教學	一年級電視教學 二、三年級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備註		

機 構 學	力 學	熱 機 學	機 械 設 計 大 意	電 工 原 理	實 習	總 計
				2		20
				104		1040
				12	270	104
				9		96
2	2					16
104	104					780
12	12				270	102
9	9					81
		2	2			16
		104	104			780
		12	12		270	102
		9	9			81
2	2	2	2	2		52
104	104	104	104	104		2600
12	12	12	12	12	810	308
9	9	9	9	9		258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共八一〇 節時間另計	

註：1 包括機工、鑄工、木模、熔接、製圖、及汽車修護等六組。

2 高工補校資考科目可利用社團活動實施課業輔導。

④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電機科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電 工 原 理	製 圖	物 理	數 學	外 國 語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與 道 德	三 民 主 義	科 目		年 級
								數	時 項 目	
2	2	3	3	3	4	1		數 節 週 每		一 年 級
104	104	156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12	12	2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9	9	15	15	15	18	6		數 次 業 作		
2	1		3	3	4	1		數 節 週 每		二 年 級
104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12	3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9	9		15	15	18	6		數 次 業 作		
	1		3	3	4		1	數 節 週 每		三 年 級
			156	156	208		52	數節學教中空		
	30		20	20	6		2	數節學教授面		
	9		15	15	18		6	數 次 業 作		
4	4	3	9	9	12	2	1	數 節 總		合 計
208	104	156	468	468	624	104	52	數節學教中空		
24	72	20	60	60	18	4	2	數節學教授面		
18	27	15	45	45	54	12	6	數 次 業 作		
電 視 教 學	一、二、三年級電視教學 一年級電視教學 二、三年級面授教學	電 視 教 學	電 視 教 學	電 視 教 學	廣 播 教 學	廣 播 教 學	廣 播 教 學	備 註		

機 構 學	直 流 電 流	通 訊 電 學	交 流 電 學	電 磁 測 定	輸 配 電 學	無 線 電 修 護 學	實 習	總 計
								18
								936
							270	92
								87
2	1	2						19
104		104						884
12	30	12						144
9	9	9						99
			1	2	2	1		18
				104	104			780
			20	12	12	20	270	142
			6	9	9	6		93
2	1	2	1	2	2	1		55
104		104		104	104	104		2600
12	30	12	20	12	12	20	810	378
9	9	9	6	9	9	6		279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	面授教學共八一〇節 時間另計	

註：1. 電機科包括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設備修護、儀錶設備修護及電訊等五組。
2. 高工補校資考科目可利用社團活動實施課業輔導。

(3) 畢業生人數：空中高工祇招生兩期，均已畢業，畢業生人數：六三——六五年參加資格考驗人數一、一五一人，及格人數：一、〇八一人，及格率九三·九二%。

空中高工課程播至六十六年八月全部結束，暫停招生。

C 空中高中

教育部擇定台灣省台北市建國中學、第一女中等十九所分立學校辦理空中學校，招生三四、五四六人，嗣因配合政府提倡職業之政策，不再招收新生，至六十四年全部學生畢業未再辦理。

(1) 辦理空中高中之學校

- ①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②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③ 台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 ④ 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⑤ 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
- ⑥ 台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 ⑦ 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 ⑧ 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 ⑨ 台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 ⑩ 台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⑪ 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⑫ 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 ⑬ 台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 ⑭ 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 ⑮ 台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 ⑯ 台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 ⑰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 ⑱ 台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 ⑲ 台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 課程與教學

- ① 空中高中全學程為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假、例假。
- ② 採學分制，每科以教學二十節為一學分，空中高中全學程為一三八學分。
- ③ 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空中高中）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外國語（英文）	國文	科目數		時項	年級
		目	數	目	
4	4	數	節	週 每	一 年 級
208	208	數	節	學教中空	
20	20	數	節	學教授面	
12	10	數	次	業 作	
4	4	數	節	週 每	二 年 級
208	208	數	節	學教中空	
20	20	數	節	學教授面	
12	10	數	次	業 作	
4	4	數	節	週 每	三 年 級
208	208	數	節	學教中空	
20	20	數	節	學教授面	
12	10	數	次	業 作	
12	12	數	節	總	合 計
624	624	數	節	學教中空	
60	60	數	節	學教授面	
36	30	數	次	業 作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備 註			

總計	體育	生物	化學	物理	數學	人文地理	地理	文化史	歷史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德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60	3	3	3	3	9	2	4	2	4	1	2
2964		156	156	156	468	104	208	104	208	52	104
324	60	20	20	20	60	3	6	3	6	2	4
228		15	15	15	45	9	18	9	18	6	12
	面授教學 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三上為中國文化史 三下為西洋文化史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總計	校 補 商 高 中 空			
	合 計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八、七二四	五、三四九			五、三四九
七、四七一	三、六四二		二、四一七	一、二二五
七、六八一	四、一五九	二、一七三	六九〇	一、二九六
六、三〇七	四、三三四	六二七	七八六	二、九二一
六、〇八一	五、三七三	七二四	一、六九二	二、九五七
四、〇五七	三、七三八	一、四七九	二、二五九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E、空中師專

政府爲充分發揮師專暑期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全面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起見，特舉辦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空中教學進修班。招收現任國民小學（包括公私立幼稚園及小學）合格教師，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行之。①師範學校畢業。②特別師範科畢業。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④高級補校結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者。（前項學生入學資格之登記審查由師專負責）。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開辦學校

政府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進修班，指定辦理之學校有：

- ①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②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③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選 同 共							目 科 修 必							
教育社會學	法學緒論	國民小學行政	教育史	文字學	國學概論	教育概論	合計	軍訓	視聽教育	現代教育思潮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中國近代史	中國現代史
2	2	2	2	2	2	2	22	2	2	2	2	2	2	2
						2	4					2		
		2					6	(2)			2		2	
	2					※2	6				※2			
2				2	2		4			2		※2		
			2			※2	4				※2			
							6	※(2)	2			※2		2
						「※」為重播科目		不計學分			「※」為重播科目	「※」為重播科目		

總 計	修 科 目								
	合 計	中 國 文 化 史	科 學 新 知 與 實 驗	兒 童 文 學 研 究	各 國 小 學 教 育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自 然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教 育
52	30	2	2	2	2	2	2	2	2
20	6			2			2		
	4	2							
22	6				2				
	6								
22	6								2
	6		2			2		2	

說明：①師專暑期部共需修讀六十八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二十六學分，共同選修科二十六——二十八學分，分組選修科十六——二〇學分。

②共同必修二十六學分中之二十二學分，及共同選修科二十六——二十八學分之一〇——二〇學分共三十二——四十二學分利用空中教學，惟共同選修科目開出三〇學分，師範生最少選修二〇學分，非師範生最少選修一〇學分。

③空中教學科目共開出五十二學分，另重播十二學分，共六十四學分，分三年輪次播出，第一年次播授二〇學分，第二年次播授二十二學分，第三年次播授二十二學分，學生可

在任一年次修讀以修畢全部科目三十二——四十二學分。

④空中教學各科每節三〇分鐘，以二十六週為一期，每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四節，考試二節（期中及期末考試各一次）共三十二節，計二學分。

⑤分組選修科二十六——二〇學分，共同必修科四學分，及共同選修科六——十六學分，共二十六——四十學分均到校上課，以分二個暑期修畢為原則。

⑥軍訓利用空中教學，不計學分。

師專電視教學時間表（部分）如下：

①六十五年二月——六十五年七月播出

週別	時間	科目	主講教授
一	17 : 30 18 : 00	經濟學	趙鳳培教授
二	17 : 30 18 : 00	國文	廉永英教授 鄭蕤教授
三	17 : 30 18 : 00	兒童文學研究	葛琳教授
四	17 : 30 18 : 00	國文 兒童文學研究	同前 同前
五	17 : 30 18 : 00	經濟學	同前

附記：星期四、五採隔週輪播。

② 六十五年九月—六十六年二月播出

	17 : 30 } 18 : 00	17 : 00 } 17 : 30	06 : 50 } 07 : 20	
一	國文 (王秀芝教授)	中國文化史 (同右)	米中國文化史 (屠炳春教授)	
二	國民小學行政 (王靜珠教授)		米國文 (同上)	
三	中國近代史 (施玉貞教授)		米國民小學行政 (同上)	
四	中國文化史 (同上)		米中國近代史 (同上)	
五	中國近代史 (同上)		米中國文化史 (同上)	
六	國民小學行政 (同上)		米國文 (同上)	
			中國近代史 (同上)	
			米國民小學行政 (同上)	

(3) 畢業生人數：空中師專第一期課程於六十五年一月播授完畢，第二期課程於六十六年六月底全部結束。空中師專首屆畢業典禮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各校分別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於六十六年八月上旬，各校分別舉行。第一屆(期)畢業學生一六、四八二人，畢業率為八一·四二%，第二屆(期)畢業生六、五五八人，畢業率為九〇·六七%。

教育部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政策，由於利用空中教學，而加速得以達成。

F 空中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教育科目：

教育部於六十七學年度指定師範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開辦空中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科目，以提供在職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計教育行政四學分，德育原理四學分，視聽教育二學分，凡進修上項各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科學分證明書。

六十七學年度各科選修人數如下：

科 目	學 分	選 修 人 數	科 次
教 育 行 政	四	一〇、〇二〇	
德 育 原 理	四	一〇、〇三〇	
視 聽 教 育	二	一一、〇五三	
合 計	十	三一、一〇二	

G 大學選修科目

教育部為對社會人士及中等學校教師提供求取新知及在職進修之機會，特指定若干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開出大學選修科目，招收合格學生，於教學終了，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持有此項證明書者，如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得免修該科目，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得以之作爲進修之合格條件。

(1) 大學科目選科生之招生工作及學年試驗，由各大學聯合統一辦理，分區集中舉行。

(2) 歷年來各大學開辦之學科如下表

① 六十學年度

授 教 講 主	校 學 辦 主	目 科	分 學
然 超 楊	學大灣臺立國	理管與織組業企	4
治 希 陳	學大灣臺立國	學 場 市	4
安 治 張	學大治政立國	法 憲	4
培 鳳 趙	學大治政立國	學 濟 經	4
林 炳 方	學大範師立國	法 學 教 通 普	4
薦 振 伍	學大範師立國	論 概 育 教	4
民 一 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 國	4
默 趙	學大功成立國	文 英	4
芝 振 吳	學大功成立國	史 代 近 國 中	4

② 六十一學年度

授 教 講 主	校 學 辦 主	目 科	分 學
中 雲 陳	學大灣臺立國	學 險 保	4
泉 渭 周	學大灣臺立國	務 實 易 貿 際 國	4
林 祥 熊	學大治政立國	學 理 心	4
青 振 孫	學大治政立國	論 概 學 哲	4
謀 智 施	學大治政立國	法 事 商	4
書 潤 張	學大治政立國	學 政 行	4
民 一 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 國	4
甫 小 彭	學大功成立國	史 代 近 洋 西	4
耀 榮 趙	院學理文江淡	論概機算計子電	4

③ 六十二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謀智施 森文施	學大治政立國	法事商	4
琦司	學大治政立國	法學教通普	2
志學葉	學大治政立國	論概育教	4
聲家潘	院學理文江淡	務實易貿	4
仁復衣	院學理文江淡	文英用商	4

④ 六十三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民一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國	4
彥國黃 吉靜吳	學大治政立國	學理心育教	4
凱慶張	學大治政立國	導指業職與育教	2
志學葉	學大治政立國	學哲育教	2
英子泰 起劉管	院學理文江淡	務實易貿	4
仁復衣	院學理文江淡	文英用商	4

⑤ 六十四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等 莉 杜	學大治政立國	法 教材教文英	4
雄 昭 薛	學大治政立國	法 教材教學數	4
	學大治政立國	育 教 等 中	2
武 緒 李	學大治政立國	學 會 社 育 教	2
民 一 謝	學大功成立國	(一) 文 國	4
蓮 衛 齊	院學理文江淡	文 法	4

⑥ 六十五學年度

：出學大治政立國
 (分學四) 論概育教
 (分學四) 法教材教科文國
 (分學四) 法教材教科會社
 (分學二) 法學教通普
 (分學四) 文牙班西：出開院學理文江淡立私

(3) 播出時間：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播出時間，於每週星期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起至十時十分播出。

(4) 學分計算：大學科目電視教學節目每節三十分全年五十二節，合四學分，無面授教學，作業除國文全年繳作文兩篇外，其餘各科於期中繳讀書報告一篇，均由各大學負責批閱，作業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5) 學生人數：六十學年度一四、〇八八人（科），六十一學年度一、六五七人（科），六十二學年度三、四六八人（科），六十三學年度一七、一八四人（科），六十四學年度九、五二九人（科），六十五學年度七、五八六人（科），六十七學年度三一、一〇三人（科），六十九學年度一、八〇五人（科）。

總之大學選修科目自六十年起，選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淡江文理學院等校與華視合作開辦選修科目，以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並配合高普考試為原則，計開教育科目、財經企業科目、語文科目等四十三科目，選修學生前後共達八四、六一五人（科）。六十九年開出「法文」由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及淡江文理學院、華視合作製播，註冊學生一、八〇五人，而教材發行數量達五千套之多。

H 空中專科

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總統令頒將補習學校法名稱修正為補習教育法，並將若干條文修正公佈施行。此修正案，主要有兩點：第一、修正案第五條謂「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進修學校及專科進修學校二級」是以補習教育將自原高中程度延伸至專科程度。第二、修正案第十二條謂「各級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電視、廣播等方式辦理之」如此空中教學已有了法律根據。

教育部為配合新補習教育法的頒行，乃積極籌劃開辦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空中專科）。幾經研討、遂決定下列原則：

- (1) 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 (2) 課程學分，參照普通二年制專科標準訂定之。

(3) 入學須經考試。

(4) 爲方便學生接受面授教學，得視情況於適當地點設置教學輔導處。

(5) 爲加強函授教學另行編印雙週刊。

(6) 各科主講人委由華視遴聘原則確定之後聘請之。

政府審度社會需要與學校情況，乃決定先行開辦空中商專與空中行政專科，隨即着手進行開辦工作。

I 空中商專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工商企業從業人員在職進修教育機會，指定國立成功大學、省立台中商專及台北市商專等三校附設空中商專，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辦理招生報名，二月六日考試，二月十五日放榜，三月七日開學。三所空中商專新生報名總人數爲一七、四三〇人，計錄取新生九、〇〇三人，其中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爲一、九二六人，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二、一三九。台北市商附設空中商專爲四、九三八。另共收選讀生爲一、〇〇〇餘人。

(1) 辦理之學校及輔導區

- ①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 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嘉義區（省嘉商）教學輔導處
- ③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高雄區（省雄商）教學輔導處
- ④ 省立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 ⑤ 省立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彰化區（省彰商）教學輔導處
- ⑥ 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 ⑦ 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中壢區（省壢商）教學輔導處
- ⑧ 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基隆區（省基商）教學輔導處

⑨ 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宜蘭區（省宜商）教學輔導處

⑩ 台北市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花蓮區（省花商）教學輔導處

(2) 課程與教學

空中商專分四科：①國際貿易科②會計統計科③企業管理科④銀行保險科等四科，其課程與教學列表於下：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66)社字第40007號公佈實驗空中商專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表及學分暫

行表：

實驗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學分暫行表

專			目 科 同 共					別 類	
民	經	商	小	中	英	國	國	科	學
法	濟	用		國	文	文	父	目	年
概	學	數	計	近	文	文	思	分	級
要		學		代			想	學	目
4	4	4	18	史	6	6	2	分	定
	4					2		上	一
4		4				2		下	二
					4	2	2	上	三
				4	2			下	一
								上	二
	4					2		下	三
4		4				2		上	一
					4	2		下	二
					2		2	上	三
				4				下	一
	4					2		上	二
4		4				2		下	三
					4	2	2	上	一
					2			下	二
				4				上	三
	4					2		下	一
4		4				2		上	二
					4	2	2	下	三
					2			上	一
	4					2		下	二
4		4				2		上	三
					4	2	2	下	一
					2			上	二
				4				下	三
6	6	8		4	12	12	3	數	次
4	4	8		2	6	12	2	數	次
								備	考
								一、國文科計六學分分爲一上 二、英文科計六學分分爲一上 三、均爲四次。及作業次數 四、學期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 五、英文科計六學分分爲一上 六、學期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 七、學分，面授次數爲八次，授 八、作業次數爲四次。二下授 九、作業次數爲四次。二下授 十、作業次數爲二次。	

專 業 相 關 科 目											業 科 目				
貨	銀	政	成	商	市	保	國	國	企	統	小	統	會	會	商
幣	行	府	本	業	場	險	際	際	業	計	計	計	計	計	事
銀	會	會	會	心	分	學	貿	貿	組	學	計	學	學	學	法
行	計	計	計	理	析		易	易	織	(一)	計	(一)	(一)	(一)	
4	2	2	4	2	2	4	4	4	4	4	26	4	4	4	2
									4					4	
								2					2		
								2					2		2
							4					4			
					2										
									4					4	
													2		
		2											2		2°
												4			
	2		2							4					
			2												
						4								4	
													2		
4								2					2		2
												4			
	2														
				2											
									4					4	
													2		
													2		2
												4			
							4								
				2											
6	4	4	8	3	3	6	6		6	12		12	12	12	3
4	4	4	8	2	2	4	4		4	12		12	12	12	2
一、國際貿易與匯兌、國際貿易實務、保險學、市場分析、商業心理學、成本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貨幣銀行 二、國際貿易與匯兌、國際貿易實務、保險學、市場分析、商業心理學、成本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貨幣銀行 三、國際貿易與匯兌、國際貿易實務、保險學、市場分析、商業心理學、成本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貨幣銀行 四、國際貿易與匯兌、國際貿易實務、保險學、市場分析、商業心理學、成本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貨幣銀行											會計學(一)計四學分，分在一、二、三、四學期授課，各學期授課次數及作業次數均為六次。				

修 選				別 類				
投 資 學	審 計 學	財 政 學	電 子 計 算 機 概 論	科 目		學 年		科 目
				分	級	分	級	
2	2	2	2	分 學 定 規				
				上	下	一	國際貿易科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一	會計統計科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一	銀行保險科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一	企業管理科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數 次 授 面				
				數 次 業 作				
選修科目由學生自由選三科或四科，但不得少於六學分。				備 註				

選修與實習科目

必修學分合計	(科 分)						
	小計	國際貿易政策	會計報告分析	稅務法規	管理實務	保險實務	金融市場
62	18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4		
				2			
		3	6	3	6	3	3
		2	6	2	4	2	2

實 習 科								目 科					
貿易實習	珠算與計算機	銀行會計實習	成本會計實習	統計學(一)實習	統計學(一)實習	會計學(一)實習	會計學(一)實習	選修學分合計	英文打字	中文打字	廣告知識	人壽保險	保險數學
1	1	0.5	1	1	1	1	1	6	1	1	1	2	1
							1						
	0.5					0.5							
	0.5					0.5							
					1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1								
	0.5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總計	目			
	小計	商務實習	銀行實習	保險實習
74	6	1	0.5	1
		0.5		
	6	0.5		
74				
	6			
74				0.5
				0.5
	6		0.5	
74				
		0.5		
	6	0.5		

電視教學各科目，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二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二學分。

空中商專學生修畢各該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選讀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考入同性質之空中專科學校時，其最近四年內已修習科目，准予免修。但其免修之學分不得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學方式：採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方式辦理該空中商專之電視教學（六十六年三月至六十七年二月）開播時間表如下：

空中商專電視教學時間表（六十六、三、六十六、八播出）

* 係重播節目

授 教 講 主	目	科	間	時	期 星
授教陵光范	理管與織組業企		06:50 ~ 07:20		一
授教魁殿李	文	國	23:00 ~ 23:30		
授教中雲陳	學	險 保	06:50 ~ 07:20		二
授教陵光范	理管與織組業企*		23:00 ~ 23:30		
授教培鳳趙	學	濟 經	06:50 ~ 07:20		三
授教陵光范	理管與織組業企		23:00 ~ 23:30		
授教昭建陳	學	計 會	06:50 ~ 07:20		四
授教昭建陳	學	計 會*	23:00 ~ 23:30		
授教培鳳趙	學	濟 經	06:50 ~ 07:20		五
授教昭建陳	學	計 會	23:00 ~ 23:30		
授教中雲陳	學	險 保	06:50 ~ 07:20		六
授教昭建陳	學	計 會*	07:40 ~ 08:10		
授教陵光范	理管與織組業企*		08:10 ~ 08:40		日
授教魁殿李	(1) 文	國*	08:40 ~ 09:10		

空中商專電視教學時間表（六十六、三、六十六、八播出）

授 教 講 主	目 科	間 時	別 週
授教波玉鄭	(2-1) 法 民	06:50 ~ 07:20	一
授教波玉鄭	(2-1) 法 民	06:50 ~ 07:20	二
授教雄岩陳	學 數 用 商	06:20 ~ 06:50	
授教昭建陳	(3)學 計 會	06:50 ~ 07:20	三
授教昭建陳	(3)學 計 會*	23:00 ~ 23:30	
授教雄岩陳	學 數 用 商	06:20 ~ 06:50	四
授教魁殿李	行專 (1)文 國	06:50 ~ 07:20	
授教雄岩陳	學 數 用 商*	23:00 ~ 23:30	
授教魁殿李	(2)文 國	06:50 ~ 07:20	五
授教雄岩陳	學 數 用 商*	23:00 ~ 23:30	
授教定志王	務 實 險 保	06:50 ~ 07:20	六
授教定志王	務 實 險 保*	06:50 ~ 07:20	日

* 係重播節目

六十八年次	學生人數	續讀率	六十九年次	學生人數	續讀率	總計
						八、九三五
						六、六七八
						一、五五一
						九、八二二
第一學期	683 ↓ 688					一四、四八
第二學期	689 ↓ 692	六九%				一一、三六九
第三學期	693 ↓ 698	八九·七〇%	第一學期	五、五六六	693 ↓ 698	一一、九二八
第四學期	699 ↓ 703	九一·六八%	第二學期	四、〇三〇	699 ↓ 703	一〇、一六四
						七二·四〇%

II 空中行專

政府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新生報名，七月十六日考試，八月十九日放榜，九月一、二、三日三天註冊，九月五日開學。（註八）

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爲在職公務人員，故招生採兩種方式辦理：分爲薦送報名（由人事機關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爲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冊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十一人。

該招生簡章規定：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爲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簡章，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

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給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1)主辦學校：空中行專現由國立政治大學一校負責辦理。

(2)課程與教學

空中行政專科，其課程比照二年制專科所修讀之課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台(66)社字第一四四五八號函訂頒其教學科目及學分茲列表於下：

目 科 同 共						別 類		目 科
小	憲	中	英	國	國	科		
計	法	國	文	文	父	目		
		近			思			
		代			想			
		史						
20	4	4	4	6	2	分學定規		
8	2		2	2	2	上	第一學年	
6	2		2	2		下		
2				2		上	第二學年	
						下		
2		2				上	第三學年	
2		2				下		
	4	2	4	12	2	數次業作		
2. 在施作開、表 在各業在兩之業。列 學期數學學全學。學 期數亦或部數。設 實應三數係。學 施。予學，該 。以一期，該 平播該科 均授科目 分，目 配其分實						備 		

選			目 科 關 相 及 業 專												
戶籍行政	教育行政	地方自治	小計	市政學	行政法	機關管理	行政學	法學緒論	地方政府	政治學	社會學	刑法概要	民法	財政學	經濟學
2	2	2	48	4	4	2	4	4	4	4	4	4	6	4	4
			4					2		2					
			6			2		2		2					
			10				2		2			2	2	2	
2		2	10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8	2	2						2				2
2	2	2		4	4	2	4	4	4	4	4	4	6	4	4
2。統計學四學分，分在二上及 二下兩學期播授，其面授次			1。選修科目由學生自由選三科 或四科，但不得少於八學分												

三年總計應修	合 計	目 科 修									
		小 計	基 本 會 計	理 則 學	都 市 計 劃	統 計 學	衛 生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財 務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土 地 行 政
76	76	8	2	2	2	2	2	2	2	2	2
	14	2							2	2	2
	12			2	2	2					
	14	2				2		2			
	12	2									
	12										
	12	2	2				2				
76			6	2	2	12	2	2	2	2	2
		數及作業次數每學期各為六次。									

附註：另增「專題講演」乙項，每週一次。

說明：①空中行專全學程所需修讀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該校參照大專相關科系課程，擬呈教育部定行之。

②其每學期開播四——六學科。全部課程分三年六學期，均用空中教學。

③空中教學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辦理，負責編印教材及製播電視教學節目，並錄製廣

播教學節目，以廣播重播，以利學生複習之需。

④電視教學每節三十分（廣播每節二十分），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兩小時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兩學分，三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畢業之。

⑤政大空中行專之面授教學平時不設輔導區，但每學期於最後前二、三週中，利用三天時間，辦理分區（台北、台中、台南及花蓮等地區）集中面授教授，同時實施各項生活輔導活動。

⑥空校函授雙週刊，行專版創刊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發行，該科主要內容包括專題專論，校務報導、課業輔導；作業刊佈及疑難問題釋答等。

③經費來源：按學生選讀學分數計算；今（六十九學年度）每學分繳交二二五元，（學生選讀最高不得超過十四學分），其收入之費用，學校與華視分配比例，由教育部核定之。

④學生人數：現有一年級學生二、八六〇人，二年級學生二、〇六一人，三年級學生二、二一四人，選讀生二九六人，合計七、八八二人。第一屆（六十九年）結業生三、一四二人；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者三、〇九六人，及格率為九八·五%。

茲將空中行專歷年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列表於下：

總 計	續 讀 率	學 生 人 數	六十九學年度		續 讀 率	學 生 人 數	六十八學年度		續 讀 率	學 生 人 數	六十七學年度		續 讀 率	學 生 人 數	六十六學年度	
五、二七三														五、二七三	66 9 ↓ 67 2	第一學期
四、五四一													八六·一%	四、五四一	67 3 ↓ 67 8	第二學期
六、九六七										二、七七四	67 9 ↓ 68 2	第一學期	九二·三%	四、一九三	67 9 ↓ 68 2	第三學期
六、四七五									八七·三%	二、四三二	68 3 ↓ 68 8	第二學期	九六·六%	四、〇五三	68 3 ↓ 68 8	第四學期
八、六七二						二、三七二	68 9 ↓ 69 2	第一學期	八九·〇六%	二、二九七	68 9 ↓ 69 2	第三學期	九八·四九%	四、〇〇三	68 9 ↓ 69 2	第五學期
八、三三三					九〇%	二、一三五	69 3 ↓ 69 8	第二學期	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	69 3 ↓ 69 8	第四學期	九九·五〇%	三、九八三	69 3 ↓ 69 8	第六學期
七、一三五		二、八六〇	69 9 ↓ 70 3	第一學期	九六·五三%	二、〇六一	69 9 ↓ 70 3	第三學期	九九·〇六%	二、二一四	69 9 ↓ 70 3	第五學期				第七學期

乙、社會教育型態

(一)科學教育

教育部爲普及民衆科學知識，特委請中華電視台製播「科學天地」節目，該節目經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沈君山博士爲製作人，第一集有「癌症」「器官移植」「植物病蟲害」「養豬」等二十八節自六十三年十二月開始每週播出一節。已陸續錄製完成並曾予播出，第二以「應用科學」爲主題錄製二十五節，已於六十八年暑期中播出。

(二)勞工教育

全國公營事業機構爲實施勞工教育，委託華視製作「生產線」節目，自六十二年二月五日開播，於每週星期日上午七時四〇分至八時十分播出，現已進入第八年。內容以講解勞工法令、勞工福利，介紹生產實況爲主，社教機關通知全國各工廠必須按時收看。其收視率尙稱不錯，頗收勞工教育之效。

(三)受刑人教育

司法當局爲達到「監獄學校化」之目標。六十五年度台北、台中、台南三所監獄分別與台北商專、省立彰高商、省立台南高商合作設置空中學校各監獄分班，教學工作由合作之學校負責，並定時派教師前往監獄實施面授教學，教材全部由華視贈送。各監所均設置電視錄放機，使電視教學節目得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如此，可使受刑人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得以學習技藝、變化氣質，使其出獄後，有謀生之能力。

(四)語文教育

近數年來，台視「學講英語」、華視「視聽英語講座」、「吳炳鐘時間」、「實用英語」、「英語入門」、趙麗蓮主講之「鵝媽媽教英語」，中視鄧樹勛主講「看電視學英文」。

六十五年暑期，華視製播「世界英語」節目，每節十五分鐘，共二十九節，內容爲利用英語一千個常用單

字，反覆學習，由於取材適當而且製作精良收視率頗高。

(五) 輔助教學

教育部為利用電視功能輔助學校教學之不足，以增強教育效果。特委託中華電視台錄製國中電視教學節目。因我國今日不少學校雖已有閉路電視設備，但並未發揮其輔助教學效果，教育部曾組成小組分赴各校訪問，發現原因端在有器材而無教材。華視針對此點，受命之後，即邀請師大及十餘國中教師詳加研商後，擇定生物、物理、化學及數學等科，有實驗及難以施教單元。作為節目之內容，然後審慎錄製，俾對學校教學上提供直接有效之輔助資料，以增加教學效果，華視現已錄製生物三十四節，物理二十四節，化學七節，數學三十四節，合計七十八節。部分新製節目，曾於去年（六十九年）暑期中播出，各界反應頗為好評。華視曾舉辦觀眾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① 華視製播之國中輔助教學節目，以生物科最受歡迎，化學其次，物理、新數學再次之。

② 不論任何科目，觀眾喜歡收看，主要原因是：講解清楚，其次是個人興趣，再次就生物科畫面生動，而化學、物理、新數學三科，則為可以幫助考試。

③ 大多數觀眾認為，收看華視製播以國中輔助教學節目，對他們很有幫助。

④ 觀眾認為華視製播國中輔助教學節目，應該根據講授內容刊出單行本，以供參讀。

華視對此項節目已拷製成二分之一錄影帶，供應各校需用。

同時華視為配合教育部教育正常化政策，使國中應屆畢業班學生獲正常的課業輔導，尤其對邊遠地區家境較為清寒學生，更需要課業輔導，乃於六十七年九月間開播國中科目：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等四科，為便於學生收看學習，同時編印講義配合發行。

又國小教科書將全面改編，為訓練師資之需要，台灣省國校師資研習會亦委託華視錄製自然、數學兩科示範教學用節目。六十六年錄製二十五節，六十七年錄製二十五節，六十八年錄製四十二節，六十九年錄製二十

一節。

(六)軍中政治教學

政治教學，乃華視配合國防部，實施莒光日思想教育所製播之定期節目；於每週四、五、六播出。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迄今，已辦理六年多。

1 課程內容：分爲單、雙週循環。單週按照部訂「軍官級」「士官兵級」教材實施，雙週則爲「革命情勢分析」，以及由學者專家或專業單位提供之「軍紀」「軍法」「保防」「愛民」等專題教育。

2 教授陣容：舉凡黨國元勳、部會首長、政經專家、文史學者、高級軍事將領，以及軍中優良教官，悉爲敦請對象。

本節目由一個製作群專司其責，除製播莒光日教學節目外，並接受VCR委製節目，一貫作業：訂進度、講座、校稿件、配圖片、以及編劇、排練，直至錄製完成。故本節目不但獲得三軍官兵之歡迎，社會人士亦極表喜愛之。

三、結論與建議

愛迪生(Thomas A. Edison 1847—1931)在發明電影時曾興奮的說過：「我想五十年以後，學生可以用用電影來上課了」。時至今日，他的說法，沒有完全說對了，而正確的答案，似乎真正用來上課的不是電影，而是電視——電視教學。電視教學早在一九三三年澳洲、一九三九年法國，均已推行空中教育，至一九六九年英國成立空中大學，利用電視教學，招收學生，頒授大學學位，成效極著。引起世界各國之重視，極力爭相發展空中學校。據資料研究各國空中學校之發展過程有共同的模式：即函授教學→廣播教學→電視教學→衛星教學。其中亦含有共趨的軌跡：即社會教節目→輔助教學→配合學校課程→納入空中學校體制。

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之發展，即循此軌跡方向地邁進，並且迅速發展。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極力推行廣播教學播音教育，當時台灣區廣播事業單位只有三家，電台僅有公營（空軍、軍中）二座，中廣七座，民營一座。發射機十二部，電功率一百二十八點八瓩。而今廣播事業單位二十九家。電台一三四座，發射機二九〇部，電功率四、五八一、一〇瓩，全國及海外均可收聽。電視教育，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電視台成立，即電視教學之開播，電力（電功率）只有一百瓦，發射範圍僅及十公里。而今電視公司有台視、中視、華視三家，電台二四座，發射機二十七部，電功率一〇六五二三瓩（註六）涵蓋全省與金門。擔當了廣播電視教學，使我國空中學校由播種、萌芽、成長，以至開花結果，其間筭路藍縷，創業艱難，不斷奮鬥努力，使我國空中學校全面實施之階段了。它豐碩成果有：

（一）空中學校從廣播教學之社會教育型態，發展到現在廣播與電視的配合教學之學校型態，「形」與「聲」俱備，使教學效果大為增高。

（二）空中學校容量極大，不受空間之限制，教育部已先後辦理過空中、高中、高商、暑期師專、商專、行專等空中進修補習學校，據統計，學生人數已超過十四萬人，自行收看進修人數，則無法估計，每年空中學生畢業生參加資格考驗及格率均達百分之九十左右。根據專家指出，我國空中教學制度可說相當完整，如果和歐洲國家比較，不見遜色。同時受教的對象增多，已蔚成一種社會進修上進之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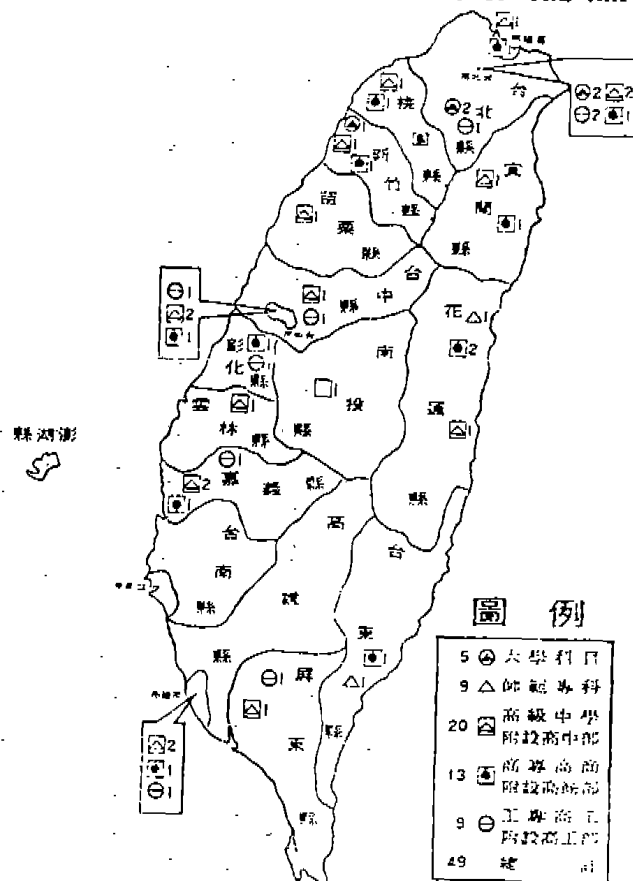
（三）空中學校師資極優秀，教學精良，甚得一般人的稱許。

（四）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或失學青年進修之機會，授以謀生實用之職業知能，培養不少健全公民與經濟建設人才。

我國空中學校先後成立，約有四十九所如下圖：

空中學校分佈 (CTS 通)

LOCATIONS OF THE OPEN SCHOOLS OF THE AIR



的確我國空中學校有極大成效，正如教育學者孫邦正教授於五十九年之空中學校實驗報告中指出：「我們堅信空中學校是值得信賴推廣的教育體制，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不但要獲得教育當局和社會大眾的確認，且須進而使其特性與價值發揚光大，一舉而解決當前教育上許多迫切的問題。」（註九）

空中學校已從實驗工作，證實此種新型教學方式確具績效，但爲了使空中學校教學效果不遜於學校教育，而更勝一籌，擬作下列淺見建議：

（一）制度方面，我國空中學校雖已納入補習教育法，極須正式建「空中學制」，使空中學校制度與一般學校制度，齊頭並進以擴大教育機會，已屬刻不容緩之事。

（二）法令方面：擬請政府公佈空中學校教育法，以便有整套一貫遵循之法令。

(三)課程教材方面：關於空中學校之課程教材方面，各國大致與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相同外，為求廣播與電視確具實效起見，一般說來較為精簡，以配合廣播電視的有限時間。各國空中學校播授機構，大多成立課程教材編纂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專門負責教材編製事宜，我國由主講（播）教授一人編纂，是否妥當？同時課程方面，日本認為空中學校的課程內容，為了適應時代新的要求，擬打破過去學系分割太嚴的毛病。以一個單元為主，然後針對這個單元，開若干不同的科目，各科目都是就各個的角度來探索這個單元，然後由單元再組成學組，以訓練又精又博的人才。這是個嶄新的構想，是值得注視的，不過目前我國各級空中學校之課程教材是否合理，是否實用，擬成立各級學校課程教材研究中心，負責教材編纂與改進之工作。

(四)教學方式：

1. 電視教學方面：為增加電視教學效果與配合電視教學科目之增加，擬請開闢教育專用電視頻道；目前電視教學節目時間甚長，安排適當之播出時段，已頗費周章，如果節目量繼續增加，困難更將嚴重，如能開闢一條教育專用頻道，則不僅目前電視教學節目亦可大量增開，而充分發揮電視教學之功能。

2. 廣播教學方面：亦擬建立教育專用調頻廣播系統。目前空中學校之廣播教學，係由各電台播放，不僅限於時間割裂，頻道零亂，而且穩定性不夠，現教育廣播電台只限於北部調頻電台，如能完成擴建全省系統，而將空中學校之廣播教學節目全部在調頻系統播出，則事功必然倍增。

3. 面授教學方面：建議各縣市刻在籌建文化中心，附建空中學校研習中心，以便學生就近利用空暇時間質疑有關課程教材之問題，以補面授時間不夠以收教學之效果。

4. 函授教學：我國空中學校祇僅有一般函授教材或為同級學校之教科書，擬請華視運用電視教學播出時，即拷製電視錄影帶、轉拷電影片、複製幻燈片、唱片（卡式錄音帶）等，學生可利用這些教具播映，在家自修或作實驗，或在面授中心（空中學校研習中心）進修學習之。

(五)建築設備方面：各級空中學校目前均屬附設於公立學校，無適當場所，亦無適當設備，擬建築單獨使用

空中學校研習中心，並應具備廣播電視之起碼轉播電化器材及視聽教具，與學生自修研討或面談之場所。

(六)空中學校行政獨立：目前空中學校行政多屬兼辦性質，學校行政人員精力有限，多數未能盡心計劃推行與改進。

(七)開辦空中大學：今日知識爆增時代，國民均須吸收更新知識，始能應付日新又新之科技的需求學校決無法提供如此龐大的求知容量，利用空中教學是適應時代的教育利器。美國芝加哥電視大學歷史最久，英國於一九七一創辦空中（開放）大學，韓國於一九七二年也創立空中（放送）大學（實際分爲行政、師範、商業、家政、農業五大部門）。日本於一九七四年開出四門實驗性大學科目，我國已開辦空中高商、空中高工、空中高中、空中師專、空中商專及空中行專等，均具有效果，當可進一步開辦空中大學。然空中大學之開辦，必須要有相當審慎的策劃、設備、與籌辦時間與經費，諸如：行政體制、課程安排、教材編印、函授、面授、試務與成績考查。以及電視、廣播節目之製作與播出等工作，無一不須熟事研究、審慎處理，擬建議教育部邀請各方專家組成委員會就本案分組進行調查研究、擬計劃草案，或分訪各國搜集有關資料研討，以備開辦空中大學。

總之，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已有長足進步，若能不斷檢討與改進，正如一九六六年英國國會委員會決議的白皮書中所說：「空中大學決不是提供學生一項比其他大學素質較差的權宜之計，那將會有損於整個目的，空中大學的地位將會由它教學品質來決定。」則空中學校不但不遜於一般學校，尙勝於一般學校，因爲空中學校能達到「全民教育」「終生教育」之偉大教育理想之目標，一般學校永遠不能達到哩！

附 註

註一：台灣省新聞處：台灣光復二十五年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貳拾二五——二六頁。

註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一年來之教育 三十五年一月 九七——一〇一頁

註三：曹竟成：本省的社會教育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六——二七頁

註四：陳志先：本省的社會教育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卷第十一期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五八頁

註五：中國廣播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年鑑 五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三十頁

註六：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 六十五年五月 七〇——七四頁。

註七：孫邦正：空中商校實驗工作報告 五十九年八月 三一——二十五頁。

註八：歐陽勛、葉學志：政大附設空中行專六十六學年度教育措施研究 六十八年十二月 一一——二二頁。

註九：同註七。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仙遊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究，歷任大學講師、副教授，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附錄：空中學校教育統計（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月一月中華電視台空中教學簡報

1 主辦（合作）學校數

備 註	主 辦 類 別								學 年 度
	大 學 選 修	師 專 課 程	行 專	商 專	高 商	高 工	高 中	合 計	
六十七學年度大學選修科目專為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所開出之科目。	四				一〇	一九		三三	六十
	四	七			一〇	八	一九	四八	六十一
	二	七			一〇	八	一九	四六	六十二
	三	九			一四	八	一三	四七	六十三
	三	九			一四	八		三四	六十四
	一	九		一〇	一四	八		四二	六十五
			一	一〇	九			二二	六十六
	一		一	一一				一三	六十七
	一		一	一一				一三	六十八
	一		一	一一				一三	六十九

2 學生人數

八二(一七六)

類別	學 生 人 數															學 年 度
	(師專、商專及行專學生人數因同一學年度註冊二次，則以最多次人數為準)															
學 年 度	大學選修	師專課程	行 專	商 專	高 商	高 工	高 中	合 計	大學選修	師專課程	行 專	商 專	高 商	高 工	高 中	合 計
六 十	一四、〇八八人(科)			上五、七一六人 下四、七二五人				一九、三二二人								
六 十 一	一、六五七人(科)	一六、四八二人		上七、二六〇人 下六、六四三人				五二、五九四人								
六 十 二	三、四六八人(科)	上一四、〇一五人 下一三、八六七人		上二四、二三一人	六、六五二人			上二〇、八八三人								
六 十 三	一七、一八四人(科)	上一〇、四三〇人 下一〇、二七二人		下一二、三七九人	八、九一一人			下一一、二九〇人								
六 十 四	九、五二九人(科)	上一九、八〇二人 下一六、五五八人		上一一、九四八人	八、四八六人			上一二、二三九人								
六 十 五	七、五八六人(科)	上六、八九一人		下一〇、二六四人	七、八八二人			下一九、九五一人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六 十 九																
六 十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六 十 七																
六 十 八																

②資格考驗

學年度	六 十 六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類別	人數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商專													
行專													
高中													
高商		一、二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高工													
合計		一、三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學年度	六 十 六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類別	人數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商專													
行專													
高中		一、五二三入	一、二九七人	八五・一六%		四九九人	四八一入	九六・三九%					
高商		二、二八三人	二、一二四人	九三・〇三%		六五七人	六五六入	九八・八四%		七五九人	六六八入	八八・〇一%	
高工						四四〇人	四二九人	九七・五〇%		三七四人	三三一入	八五・八三%	
合計		三、八〇六入	三、四二二人	八九・八八%		一、五九六入	一、五六六入	九八・一二%		一、一三三人	九九九入	八八・一七%	

學年度	六 十 六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六 十 五			
類別	人數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商專													
行專													
高中													
高商		一、二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高工													
合計		一、三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3 課程與教材

①課程

廣 播 課 程					電 視 課 程										課 程 節 數	類 別	學 年 度
(每 週 節 數)					(每 週 節 數)												
高 中	高 工	高 商	商 專	行 專	師 專 課 程	大 學 選 修	社 教 (生 產 線)	高 中	高 工	高 商	國 中 課 業 輔 導	政 治 、 教 學	商 、 行 專	師 專 課 程	大 學 選 修		
七七		二二				一八		三三		五					九	六 十	
九三	一四	二四			一〇	一八	一	二六	四	一一				五	九	六 十 一	
八三	一六	三七			一八	一〇	一	三二	一二	一四				九	五	六 十 二	
八二	二九	四九			二〇	一〇	一	二六	一七	一九				一〇	六	六 十 三	
八七	二六	四九			一八	一二	一	二三	一七	一九				九	六	六 十 四	
	一八	八九	一		八	一〇	一		九	二七	一四			六	五	六 十 五	
		六〇	四六			四	一			二〇	七	九	二三		二	六 十 六	
		三八(重 播)	五九			六	一			七	九	三二			三	六 十 七	
		三〇	六三			八	一			七	九	三二			三	上 六 十 八	
		一四	七〇				一					三五				下	
			七七			四	一					九	三五		二	上 六 十 九	
			八〇			一	一					九	三六		二	下	

畢業生學業人數					
合	師	空	行	商	學
計	專	中學校(高商、工、中)	專	專	年
		四一四人			五十八至五十九
		一八四人			六十
		一七七人			六十一
		三、八四三人			六十二
		一、六一〇人			六十三
	一三、四二〇人	一、〇七四人			六十四
	六、二二〇人	一、七九六人			六十五
		一、八六六人			六十六
		三、〇九五	四、六三二人		六十九
三八、一八五人	二九、六四〇人	一〇、九六四人	三、〇九五	四、六三二人	總計

①結業生

4.畢業生

編印教材										類別	學年度
合	高	高	高	商	行	師	大	大	大		
計	工	中	商	工	商	專	專	專	專	科	本
三〇	三	一四	／	四	／	／	九	二二	二二	科	六十
六一	八	二六	／	五	／	／	／	／	／	本	六十
二七	二	六	四	三	／	／	三	九	一七	科	六十一
五四	四	一二	八	七	／	／	六	一七	／	本	六十一
三〇	三	二	四	七	／	／	九	五	／	科	六十二
五八	八	四	八	一	／	／	一八	九	／	本	六十二
一二	／	二	／	／	／	／	四	六	／	科	六十三
一九	／	三	／	／	／	／	七	九	／	本	六十三
一五	／	三	／	二	／	／	六	四	／	科	六十四
二三	／	六	／	三	／	／	八	六	／	本	六十四
六			／	三	一	／	／	二	／	科	六十五
一三				八	一	／	／	四	／	本	六十五
一二				三	四	三	二	二	／	科	六十六
一七				三	七	五	二	二	／	本	六十六
二〇					二	四	四	四	／	科	六十七
三三					二	五	六	六	／	本	六十七
三三					二	八	三	三	／	科	六十八
四六					二	九	五	五	／	本	六十八
一二					七	五			／	科	六十九
一五					八	七			／	本	六十九
一九七	八	二七	八	二二	四四	二〇	四四	四四	／	科	九學年來編印總數
三三九	二〇	五一	一六	三七	六四	二九	三九	八〇	／	本	九學年來編印總數

②教材

